



國內刊物
新華日報

三民主義
青年團

第一屆中央

幹事
監察

會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中央團部編印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

會工作報告 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 第一章 第一屆第二次全體幹事會議暨幹事監察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二章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第一期進度實施經過
- 第三章 一年來工作概況

- 一、組織工作
 - 二、訓練工作
 - 三、宣傳工作
 - 四、服務工作
 - 五、青年工作管理工作
 - 六、女青年工作
 - 七、視導工作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目錄

MG
D6P3.74

424



3 1799 1338 3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目錄

八、編審工作

九、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工作

十、文化建設運動工作

十一、體育指導工作

十二、人事甄核工作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

會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第一章 第一屆第二次全體幹事會議暨幹監聯席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計交常會專案辦理者十五案，參照實施者十五案，酌辦者二十六案，參考者二十四案中央幹事暨察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移交本會辦理者六案，均經分別逕辦除交本會酌辦與參考各案不必列舉外，茲謹將各項決議案辦理情形列表報告如次：

(甲)全會通過交常會辦理各專案

號次案

由承辦單位辦理情形備註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請修正確定黨與團的關係辦法 交組織處規劃 查黨與團的關係辦法及 原提案第七
法及其實施細則以符團章而 辦理 其實施細則，有關團員
利團務案。 年齡各項，業經根據團 號

(決議) 交常務幹事會會商
中央黨部辦理。

章及本黨中央常務委員
會第二四四次会议決議
，經以青幹組第九四四
號函請中央黨部有關部
處分別予以修正實施准
組織部平滄普四一三六
公函「容俟併辦」等由
最近又准中央黨部祕書
處滄文第七四九號公函
略開：「關於黨團關係
辦法，移由六全大會議
題研究組研究」。

二 請修正交通路線不設團部之 同

右 本案曾經與中央黨部 原提案第八

規定，以利青年組訓案。

(決議) 交常務幹事會商

中央黨部辦理。

織部商洽，均無結果。 號

嗣於九月一日簽報 團

長亦未奉准，最近奉

團長手令，略以各級幹

部須注重工業界，尤其

要吸收機械工業之優秀

人才，與之切實聯合，

以建設現代國防，并令

由本團(各級團部)撰

定具體方案，切實施行

。現正與有關各部會商

討具體辦法中，

查省縣市參議員資格審

查，向由省府祕書長，

民政廳長，及省黨部主

任委員，書記長，組訓

處長負責。為使本團同

志參加各級議政起見，

請規定本團參加各省縣市參 同

議員資格審查案。

(決議) 交常務幹事會辦理

右 原提案第二

十一號

四 加強黨團聯繫案

(決議) 交常務幹事會研究

同

右

本團各級幹事長(主任)書記均有參加省縣市參議員資格審查之必要。經函商中央黨部辦理，迄今尙無結果。

原提案第

十八號

二、規定黨團重要會議

黨團主管人員應相

互參加，先後於上

年八月七日十月十

四日通令各級團部

遵照執行，并隨時

注意改進加強中。

本案以經費增加，故僅

能就原有經費加強辦理

五 應如何加強特種宣傳案

第三案 查委會審查意見：

辦理

交宣傳處規劃

原提案第

十三號

本案所列各點中央團部大都
舉辦惟因限於經費致效果未
著擬交中央常務幹事會寬籌
經費加強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年來計：

各級團部搜集敵偽
奸黨宣傳資料，已
較前增加，并由本
會隨時編製特種宣
傳補充資料，分發
各級，現已發至第
八期。

關於對敵偽奸黨言
論駁斥之指示，除
按月編發特種宣傳
指導要點外，為爭
取時效，並增發特
種宣傳臨時指示，
一年來共發十二次。

三、關於編印駁斥敵偽

奸偽言論之書刊，一年來共編特種宣傳小冊九種，敵偽資料特輯四種，奸偽資料特輯五種，較前已有增加。畫刊及小型傳單等，則以限於經費，未能辦理。

六

擬籌辦青年日報：(一)請 交宣傳處祕書
購印刷機一部。(二)請增 處會商辦理由
撥宣傳刊物補助費。(三) 宣傳處主辦
請增發宣傳書刊。(四)請 一、查三十三年全團經費預算為一七五、三七四、八四三元，宣傳經費預算為七、六八七、六三元，僅佔全團經費原建議案第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號

加強宣傳工作。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過去宣傳經費太少不夠展開工作。目前反攻在即，加以各種奸偽組織，勢焰猖獗，戰地宣傳亟應加強，並應擇適當地方，分設出版據點，以利工作。茲擬具辦法如左：

一、宣傳經費應儘量增加其比額應確定為不得少於全團經費百分之十，其分配以前方重於後方為原則。三、應在洛陽上饒等處，設立出版據點以利山西綏遠、河北、河南、贛北、浙西、江蘇、安徽等省之宣傳工作。至中央幹事會宣傳處，除籌購必

百分之三強，三十四年度全團經費預算為二九五、一八八、三五四元宣傳經費預算為二五、三七五、二六四元約佔百分之八強，但仍未能達百分之十的最低比額。

宣傳經費既未能依照決議增加故各項工作只能在經費可能的範圍下儘量辦理：

甲、關於設立出版

據點一卅三年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八

需之器材（如購買收音機、攝影器、繪圖器照相機外，應注意於團外各種宣傳機構與宣傳活動之利用，以補本身力量之不足。三、宣傳經費增加後可擇定重要地區，補助各支團籌辦青年日報。四、增加宣傳書刊獎助費。五、增加各學校團部宣傳補助費。六、至於上列四案其他建議各節擬提交常務幹事會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常務幹事會酌辦

度預定將原有西安、立煌、恩施、未陽、贛州等五地發行站，分別裁併，改於蘭州、西安、昆明、桂林、上饒五地設立文化工作站，惟以經費關係僅先設立桂林、贛州（上饒因戰事影響，不能建立）西安等三站，（詳情見宣

乙、關於購置宣傳器材

卅三年度因經費所限，各項必需之器材，如收音機，照相機、攝影器，繪畫器具等，均無法籌辦，僅能於工作必要時，利用或委託其他具有此項設備之宣傳機構（如中國電影製片廠，國際宣傳處廣播電台等）代為辦理。

丙、擇定重要地區補助

各支團籌辦青年日報一項，已分別補助浙江、江西、湖南、陝西、福建五支團及越南區團所辦青年日報。（詳細數目見宣傳部份工作概況）。

丁、關於增加宣傳書刊獎助費：卅三年度各級辨團報刊獎助費以限於預算，僅有一百二十萬元，受獎助刊物所得自嫌微薄。三十四年度，已增到為四百

八十萬元，並決就每一支團選擇編印與發行條件均佳之一刊物，集中補助俾收效更大。

戊、增加各學校團部宣傳補助費——令飭辦理之紀念日宣傳活動，均已酌撥經費。卅四年度，並已決定增發各學校團部辦理壁報經費，俾可經常刊出。

己、增發宣傳書刊——加強宣傳書刊發行工作。卅三年由本會

直接發行書刊，達
七五四、七〇〇册
，較前大有增加。

七 普遍建立支團所在地青年輔導機構案。

交青年工作管理處規劃辦理

製訂各級團部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組織通則，

原提案第三十二號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合併第六十案一併交常務幹事會與有關機關洽商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並於卅三年五月八日以幹法字第二十六號命令頒佈。爲積極促其實現經撥九十萬元分別補助各支團。據遵照擬具工作計劃並編造預算報核者，已有西康、重慶、貴州、湖北、廣東、雲南、山西、甘肅、江西、青海、河南、魯蘇豫皖邊區、綏遠、陝西、

八

請政府在邊疆劃定墾殖區案 同

右

浙江等支團直屬寧夏區團及陪都青年館等十七單位，先後正式成立，對於輔導失學失業青年效果甚大。

本案原擬西北西南邊區，各擇一據點試辦。西北區以甘肅永昌附近

原提案第三十六號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常務幹事會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爲宜(因永昌附近土質肥美，交通便利，農林部設有墾區管理局。在其附近設立墾場，可就近得農林部之切助)西南區以貴州六龍山爲宜。(因六龍山土地肥沃，氣候適宜，農林部在該處設有農場，後因經

費關係停辦。當洽商該部接辦並利用其現有設備，經與中華農學會及農林部有關專家詳加研究，並擬具邊疆墾殖實施計劃，提奉二十六次常務幹事會決議「交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併案規劃辦理」現正由服務處規劃中。

九

改進團營經濟事業案

本案係第三審查委員會就提案第三十一號第三十四號及

第五十六號三案合併擬議。審查意見：

一、關於舉辦團營事業問題

交服務處規劃辦理

一、本會曾頒佈「創辦團營經濟事業辦法綱要」一種，通令各級團部規劃實施，並根據此綱要，在本會之下，成立

，本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建立本團經濟基礎案，交中央幹事會辦理。又發展團務十年計畫總綱第十六項之規定，「為舉辦團營生產事業，各級團部應就各地需要，分別創辦農、工、礦、冶、紡織機械……等生產事業，以建立團之經濟基礎……」。

一。經簽奉團長批示：舉辦團營生產事業，極關重要。是團營經濟事業，必需舉辦，不應因現有之若干不健全現

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大綱一種，簽奉團長批示「所請設立新中國建設企業公司及新中國建設銀行兩節，未便照准」。

二、職務機構與經濟事業劃分辦法，已頒佈實施，除一小部份服務社已遵辦呈報外，其餘大部份均無呈復。

象，而變動其原則。

二、關於團營經濟事業之主管機構以暫不另設爲原則，以免牽動編制及預算。在中央團部方面，仍應由服務處負責，在各級團部可指定人員兼辦，但服務處得增設必要之專門人員，辦理技術工作。

本團服務機構與經濟事業，應明予劃分。各項生產及合作並其他一切經濟事業，均應自成系統，以專責任，但另一方面服務事業與經濟事

業，須密切聯繫配合使彼此增進效果。應由常務幹事會商定辦法施行。

四、各級現所舉辦不合規定或甚至假借名義營商牟利之各項經濟事業，務令限期結束，以杜流弊。

五、關於團的經濟事業之資金，應守自籌活用之原則，尤須注意運用勞力與組織，以創造資本。由中央指導各級團隊依照下列方式籌集使用：

1. 發動團員依法集股。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2. 邀請社會人士投資；

但每一經濟事業，非團員所投之資金，不得超過金額百分之五十。

3. 向國家金融機關借款

4. 厲行團員儲金制度，

除發展團務十年計劃

總綱第十七項所規定

之用途外，並以全部

份撥充團營經濟事業

之資金。

把握工人工資本資

本生機器之原則

由各級團隊發動團員

從事義務勞動，創獲
資金。

六、以上五項意見，係就三

個提案中重要部份合併

（為審查之結果）至各案中

其他各項辦法，或經見

諸實施或已列入計劃

或可供提擇，或尙待

商榷，擬併交常務幹事

會參考。

（決議）交常務幹事會迅速

規劃實施

十

擬請按照縣市黨部例，以縣

市收入百分之二撥充本團各

縣分團業務費案。

（決議）通過簽請 團長核示

本案業經簽奉

團長批示：「應勿庸議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十一

請發給工作人員調職旅費，並准實報實銷視導經費案。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秘書處主辦

關於辦法部份

一、支團團員分團團長以上

人員調職旅費，擬准由

中央撥給。

二、視導經費實報實銷部份

擬由常務幹事會核辦

（附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一）各級團部工作 原提案第三

十九號

人員調職經中

央核准召有案

者，自三十三年七月起，均

已遵辦。

（辦法二）員工出動旅費

，因係通案規定，除另案於

本年度寬籌各

級視導經費，

並按物價情形

隨時調整旅費

支給標準外，

實報實銷在技

三

充實下級團部人員經費案。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關於經濟部份，擬修訂如左
處會商辦理由
秘書處主辦

交秘書處組織 (辦法一) 中央經費均係
按月向國庫具
領，故各級團
部全年事業費
分兩次預發，
為數過巨，事
實上殊不可能
子但為顧全下
級團部經費困
難，斟酌實際
需要情形，分
別作如左之處
理。

原提案第四
十一號

一、各支分團部 (包括學校
團隊) 事業費，應配合
其年度工作計劃，每年
分兩次預發，責成各該
團部統籌辦理。

二、提高支團幹事長地位，
其相等於中央團部處長，
書記相等於中央團部祕
書，分團幹事長相等於
支團部組長，書記相等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二二

術上困難至多
無法實施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於支團部主任組員

三、酌增地方分團經費

充實其機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甲)海外團隊

一已遵照

決議，每

半年預發

週轉金一

次。

(乙)陷區及戰

區各團部

一視通匯

情況儘量

預匯週轉

金，至少

在三個月

以生。

(丙)後方各團

部，每三

個月預發

週轉金一

次。

(辦法二)本團各級工作

人員職位薪級

表。雖未正式

修訂。但淞浙

皖三支團幹事

長。已專案簽

准同中央廳長

待遇。至支團

書記原可支至

一等四級薪。

已與中央秘書

同級。分團幹

事長原可支至

二等四級薪
與支團組長同
級之分團書記
原可支至二等
六級薪之與支
團主任組員同
級凡此規定
與原決議案
精神並無不合
惟起薪較低
者係便利下級
升遷而設為
人事行政技術
上普遍採用之
原則無礙於
本案之施行

(辦法三)本年度地方分

團經費概照去年度預算增加一倍，同時盡量提升其等級，或將籌備員及直屬區隊改為分團編制，如是分團經費人事乃可逐步

充實。

三

請推行主計制度，成立各級會計室，以健全本團處理財務手續案。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本案擬併同提案第二十二號

本擬併同提案第二十二號

交秘書處規劃實施

查主計制度之推行，首在計政幹部之培養。此

項幹部來源除已在

中央幹部學校專修部特

設計政科第三期招收高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二五

請大會通過原則，交常務幹事會迅速擬具辦法，切實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統一人事機構，以健全人事管理案。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交祕書處組織處參酌研究

中畢業團員五十名，從事訓練。俟畢業後分別委派各地團部籌設會計機構。去年冬復舉行團務會計人員考試，命飭重慶附近各直屬單位保舉主辦會計人員或有會計學識經驗之團員報名參加。結果計錄取十名，先令在本會祕書處會計室見習。經考驗合格，分別令派各單位任用，成立會計機構。本案經詳加研究以現行制度，推行尚無不便利，可不另設機構，惟任

原提案第六十一號

查本團現行人事制度，中央與支團均分爲本部人事管理與下級人事管理兩部份，本部人事，中央由祕書處主管，支團由第一組主管；下級人事中央由組織處主管，支團由第二組主管，而由人事甄核委員會統一甄核，與提案原則無不合。惟欲澈底實施人事超然制度，似宜於中央設置人事處，支團設立人事室，直隸書記長或幹事長，以專責成，應如何辦理，擬請大會提出討論。

（決議）交常務幹事會參

（用）必須透過組織，查明團籍，以維護革命組織之尊嚴；同時辦理支團一級現任人事管理人員之登記，並調送中興團人事行政訓練班受訓，以健全管理人事之幹部。計已遵令登記者十七人，受訓者十二人。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五

請改善戰地團務工作人員生活，以利工作案。

交祕書處組織處會辦由祕書處主辦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處主辦

辦法(一)擬交常務幹事會酌發制服費。

辦法(二)擬交常務幹事會照辦。

辦法(三)擬修正為擬函請教育部准許為團犧牲之團工人員子女免費入學。

(決議)之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法二)已遵照中央通案規定標準核

籌其陷區團員

等因公傷病等事

提案特予補助。

(辦法三)已照辦並准

于教育請函復

應照通案規定

辦理

六

請變通發放戰地及陷區各級

交祕書處規劃

(辦法一)陷區交通困難

團體經費辦法，以利工作而辦理

減糾紛案。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辦法（一）擬修正為淪陷戰

區團隊須半年或一年派員至

上級團部結算賬項。辦法（

二）（三）擬交常務幹事會

照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如節令下級

定期至其結結

帳項多有未便

惟下級人員赴

上級結賬時即

兼辦結帳事宜

。

（辦法二）已照辦

（辦法三）已照核定編制

人數按期預發

，每半年終了

，由各級將收

支數目彙表報

會清結理完帳

各項請領清單

據實彙報各支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團隨到隨轉，不得挪用。

十七 請增加支團幹事會辦公費事業費，以利工作案。

交秘書處規劃辦理

查本年度各支團部經費預算，已照去年度增加一倍

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查支團幹事會辦公費事業費不敷，確屬實在，究應如何統籌酌發？擬請大會提出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交常務幹事會辦理

十八

對中央常務幹事會工作報告審查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中央監察會審議

監察會審議

一、參酌此次

全會會議

結果，併

中央幹事

會及各級

除將審查意見，送請中

央監察會審議外，其餘

處理經過，見幹監聯席

會決議交本會辦理第四

案之說明。

團部工作
報告審查
意見，本
團當前的
基本任務
決擬與
對各級團
部指示，
由祕書處
會商各單
位辦理。

二、原審查意

見送中央

監察會審

查。

擬定案(乙)交常會參照實施各案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二

號次案

由承辦單位辦理情形備註

一 請於本年度開辦中央幹部學訓 練 處 抄發原案，通知幹部學校辦理。該校已於專修部內設立體量組 原提案第六號

二 中央幹部學校招生原則案。 同

右 一、本會曾分別令知各級團部，凡服務滿 原提案第二號

二年者，均得應幹校招生考試。

二、幹校為吸收優秀青年，對招考資格不限於團員，但學生入學後必須入團。

三 選送優秀幹部，免試入中央幹部學校受訓，以資深造案 同

右 幹校上年度曾擬辦籌團 原提案第十號（併第

本團選調各級優秀幹部參加受訓，以資深造。 二號）

四 加強幹事與團之聯繫及其責 組織處秘書處
任案

嗣因戰局關係，暫緩舉
辦。本年度該校將舉辦
團務幹部進修班。團
務常務幹事會每開會兩
次，即將最決議案寄
各幹事一份。
各幹事對常會得隨時提
出提案，常會討論該
項提案時，應通知原
提案幹事列席。以上
兩項辦法已通飭遵行
。茲之摘要。本報
已於去年十月起編印
中央團訊二種，按月
將重要法令暨本團大
事記等分類輯入，分

送各中央幹事監察參

閱。

五 製訂各級團部與各該級及其組織處

上級幹事之聯繫辦法案

本團各級團務縱橫聯繫，原提案第二十七號（併繫辦法之必要，本案存第一號）

備參考。

六 發展基層組織案

組織處

本案原則經於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第一期實施計劃總綱三二兩項予以規定。茲已遵照團長批示，斟酌各地實情，規定儘先吸收優秀鄉鎮自治人員，中心小學教師及健全農工商青年，普遍建立農村區隊，以三年計劃吸收。

隊，以三年計劃吸收。

農民及技術員五團員十
四萬人，佔總數百分之
四十七，但以環境關係，
全年度依據各地呈繳之
十七萬份團員入團登記
表統計共吸收農工團員
八五五四人，商民六二
九七六，自治民九七
三三人，教育人員一
八九七人，三十四年度
計劃吸收農民及技術員
五團員十三萬五千人，
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
現正按照計劃吸收中。
室原案辦法第三項之辦
理需要，遵批另案呈請

七 團員之吸收與活動應普遍深入各階層案

組 織 處

設置。

查本案原提辦法，業經本會於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第一期實施計畫中分別規定，本案存備參考

原提案第十七號（併第三號）

八 請成立越南區團部籌備處案

組 織 處

三十三年夏間，以邊境局勢緊張，有充實力量加強工作之必要，經呈准提前改建區團於七月十五日成立。

原提案第十四號

九 請明令頒發童子軍少年團等組織規程，以明系統而充實本團活動力量案。

訓 練 處

1. 童子軍各項規程，業經中國童子軍總會制定於卅三年十月令頒

原提案第二十三號

各級軍理事會遵照改組，由本團各支團

幹事長兼任各都市支
會理事長。現已改組
該事者，有雲南、重
慶、湖北、貴州、浙
江等五省市；正在進
行者，有四川、甘肅
二省。其餘尙未據報

2. 少年團之組織，按照
本團發展團務十年計
劃總綱第一期實施計
劃之規定：在第一期
內，先行研究籌備，
第二期內計劃實施，
並奉團長核准在案
，故暫未辦理。

十 請准直屬縣區隊長或區隊附 組 織 處 查縣黨政特別小組，經 本會常會決定由分團幹 原提案第四

應視同分團幹事長或書記參 事長（主任）或書記參 十七
加縣黨政特別小組會議案

加，並經中央黨營第五 屆中常會第二四三次會 議通過各在案。直屬縣 區隊長附未便參加，本 案存作參考。

十一 建議中央繼續舉辦夏令營案 訓 練 處

卅三年度，中央及地方 共舉辦十八營，訓練學 生青年六一六一人。卅 十二號
原提案第五

十二 發動團員從事鄉村自治工作 組 織 處 宣傳處

，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案。 組織處宣傳處 查本會於上年一月奉 團長手令，指示區分隊 原提案第五
十三號

組訓目標五項，經擬具實施辦法，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函請中央秘書處整理呈復，該案辦法查與本案精神相同，俟團長批示後，併案辦理。

查定統一全國青年訓練方針案

訓練處

已函童軍總會先將本案提中國童子軍全國幹部會議研討再行定期會商，訂定方案實施。

請中央幹部學校於本年度舉

同

辦童子軍幹部高級訓練班案

右該校專修部內已設有重軍組。原案暫緩辦理。

請規定支團幹事參加省黨政

組織處

聯席會議分團幹事參加縣

本案迭經函請中央秘書處提請中央常務委員會原提案第四十六號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九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四〇

黨政聯席會議案

核議，嗣准函復，已提第五屆常務委員會第二五〇次會議決議，不必參加等語，復奉團長面諭緩議。

第一屆中央監察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交本會辦理各案

幾次案

由承辦單位辦理情形備註

一 發動團員獻金一萬萬元運動，以發展生產事業案。

交服務處規劃辦理

本案經併入改道團營經濟事業案辦理。在創辦團營經濟事業辦法綱要

(決議)交中央常務幹事會研究

第四項及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第三項中，曾擬就具體辦法，後因計畫未奉批准

法，後因計畫未奉批准

，未予實施。

擬請規定中央幹部學校招收

女學員人數至少佔全校名額

百分之十，以宏造就女青年

幹部案。

辦理

(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常

務幹事會

三 本團團綱(草案)案

本案係中央幹事會第二次全

體會議第八次大會決議接受

第一審查委員會意見，移請

本會議核議。

交倪炯聲吳兆 原草案文字經整理竣事

棠萬子霖三同 ，並於三十三年五月十

志會商整理， 五日簽呈

文字由倪同志 團長，俟奉核定，即可

主稿。 頒布。

(決議)交常務幹事會參酌

原審查意見，重行

整理文字，簽請

團長核定。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四 請確定本團實踐的基本任務案。

原則通過文字
交主席團整理

已分別配入本會組織、
訓練、宣傳、服務、文
化建設運動各項業務，

付諸實施。

五

議依據中央幹事會工作總檢
討所列各項困難及缺點指定
專人研究切實具體改進方案
以利今後工作推進案。

先交各有關處
室研訂初步改
進方案（由組
織處召集再提
小組商談）

已交各有關處至於擬具
各該部門工作計畫時參
照實施。

三

議通過推張書記長
（決議）

通中、陳幹事立夫
朱幹事家驊、鄧

幹事文儀、朱監察
經理組織小組委員
會研訂改進方案。

二

議改訂團員總考核辦法以
符本團組訓青年之原則案。

交組織處秘書
處會商監察會

本年度因舉辦知識青年
從軍團員總考核，奉准

一

議改訂團員總考核辦法以
符本團組訓青年之原則案。

交組織處秘書
處會商監察會

本年度因舉辦知識青年
從軍團員總考核，奉准

六

議改訂團員總考核辦法以
符本團組訓青年之原則案。

交組織處秘書
處會商監察會

本年度因舉辦知識青年
從軍團員總考核，奉准

(決議) 原辦法第二項通過 辦理。
，餘移中央幹事會 展期舉行，故辦法亦未
擬訂。
參考。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第二章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第一期進度實施經過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之「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爲本團十年內工作之總方案，本會爲配合實際情勢，分爲三期實施，第一期二年，自三十三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經依抗戰時期團的環境與現狀，分別擬定實施綱要，實施進度及經費預算等，於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呈奉 團長核准施行，茲謹將本年度實施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一) (總綱)「十年內吸收團員三百萬人。」按照組織發展需要，及因應目前政治情勢，第一期二年內原訂吸收團員一百萬人，第一年三十五萬人，第二年六十五萬人。根據已報表冊統計，自三十三年三月底起至今季三月底止，計吸收團員三十萬零六千七百八十九人。本年度因戰區擴大及交通困難關係，奉准將原訂吸收六十五萬人，改訂爲三十萬人。現已在加緊辦理中。至吸收團員成份比例，第一年爲在學及知識青年佔百分之五十五，技術員工及農民佔百分之四十，飛行員、工程師、機械師、機械化部隊戰鬥員等佔百分之五。但吸收結果，在學及知識青年已超過定額，惟農工及飛行機械人員成份，因淪陷區日漸擴大及交通部門不設立團隊關係，尙未能符合預定進度。其次如邊疆團員，亦因種種阻礙，未能大量吸收，致未達到總數百分之五的規定。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四五

(三十一) (總綱二)「普通建立本團組織」。過去一年中，計建立地方縣市單位三百二十七處，專科以上學校單位三十四處中等學校單位七十四處，除中等學校單位因戰事影響輾轉遷移未能完，建立外，其餘均影超過定額。至海外團隊建立情形，駐美東美中國區團，原擬各建立分團二處，因當地華僑青年，大部被美國政府徵調入伍，均未建立。加拿大區團因當地人選難於物色，三十三年度應建團隊，改在三十四年度補建。印度區團，奉批從緩。駐英國區團因情況特殊，改在本年內建立。此外，在原訂計劃外，加建駐紐西蘭，加拿大溫哥華，加拿大柯京三個直屬分團。本年度按照原訂計畫，應建團隊為七百零三處，近因戰事影響，奉准改訂為二百四十四處。因之各省分配比例數字，亦與原訂百分比略有出入。

(三十二) (總綱三)「每年應舉行團員總考核一次」三十三年度，因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鼓勵團員踴躍參加，經簽奉批准以從重表現成績作為團員考核，故總考核未舉辦。至經常考核，仍在繼續辦理中。

(三十三) (總綱四)「發動并促進各種青年社會組織之普遍建立與健全發展」三十三年度籌劃成立中國青年互助會中國青年政治經濟學會，青年寫作協會，憲政問題研究會，中國青年射擊會，民生建設學會，國防科學研究會，青年保健協會等各類青年組織。就中國青年互助會，以基金籌集及中心工作之研議，必須決定統一辦法，故先成立總

會，於三十三年八月着手徵求發起人，商討辦法。嗣以從軍運動展開，發起大會無法召開，致總會延擱未克成立。至其餘組織，經一再規定為各級團隊中心工作之一，在各大學分團斟酌環境需要，選擇成立。受從軍運動影響，學校團隊人事變動較多，該項工作實施情形，尚無完整統計資料。又依據總綱四之規定，本團應輔助各種現有合法之社團，促其健全發展。目前接受本團輔導者，計有青年寫作指導會，北碚、沙磁、成都三區學術講演會，文藝、獎功會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留日同學會等團號。

(五) (總綱五) 「組織國際及邊疆訪問團」。奉 團長批示，可緩。

(六) (總綱六) 「統一全國青年組訓機構，今後童子軍、少年團……等之組訓應由本團訂定方案，切實領導」，童子軍各級機構，已分別遵照 團長核定辦法改組，現童子軍總會已改組竣事。各省市童子軍機構，正在積極改組中。關於少年團之組訓，奉 團長指示：第一期先行研究籌備，第二期內計畫實施，其組訓辦法，現正研擬中。

(七) (總綱七) 「發動百萬青年下鄉從事掃除文盲工作，於十年內教育識字公民一萬萬名」三十三年度，本會以發動知識青年從軍為中心工作，故上項工作延未舉辦。

(八) (總綱八) 「統一全國青年幹部訓練，擴充本團幹部訓練班為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創設各級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於十年內訓練本團各級工作幹部十萬人（女青年幹部應佔百分之二十）」中央幹部學校已遵照設立。並定有十年教育計畫分期實施。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四八

其實施情形，詳工作概況中央幹部學校欄。

(九)(總綱九)「組訓全國青年積極參加五項建設工作……於十年內完成百萬技術員工之組訓」。中央幹部學校已訂有十年教育計劃大綱，預計於十年內組訓青年技工百萬人。

(十)(總綱十)「建立淪陷區及戰地團員武裝組織，並設置戰區青年招致機構」經呈奉批示武裝組織必須由統帥批准「青年招致機構應會同教育部辦理」。爰先後頒發「加強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聯繫辦法」「各級團部青年招致工作指示要點」，並於三十三年秋會飭湘、鄂、粵、浙、豫、陝及第三戰區等支團設立青年招致站。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奉 團長侍祕字第二二六七〇號批示，「青年招致站所裁撤，經費移作戰地服務及盟軍服務之用，准予照辦。」遵即將各地團部青年招致機構，分別裁撤。

(十一)(總綱十一)「擴大出版事業，創設出版機構，大量編印書刊」，經訂定辦法及進度，呈奉 團長核定，惟經費未蒙照撥，故各項工作僅能在經費可能範圍內辦理。除擴大出版事業一項外，大致均能依原定進度實施。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一)關於擴大本團出版事業，創設出版機構者：

一、青年書店及青年印刷所，原定第一期第一年内(三十三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經費爲四千二百萬元（內青年書店資金二千萬元，業務擴展費一千五百萬元，青年印刷所設備費七百萬元）以經費未蒙另撥，而本團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又未列有此項經費，以致該店所第一年內均不能按照原訂實施計劃進行。

（二）關於編印書刊者

一、編印 總理遺教及 團長訓示計印四種共三萬四千冊。

二、青年叢書

（見丙、一年來工作概況內編審工作部份）

三、定期刊物計三民主義半月刊、中國青年月刊、文化新聞週刊，宣傳導報四種。

四、邊疆文字小冊計印蒙藏文團章，團長訓詞，告青年書，及本團全代會宣言六

種書一萬八千冊。

五、英文小冊計印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團長告全國青年書，現代青年成功立業

之要道、團員忠勇專略等。

（三）關於發行機構者

一、本會書刊發行室，三十三年度特派定人員，專司發行工作。除對各地團部分隊

以上詳細地址確實調查登記外，並訂定每月收到實刊月報表，頒行各級團嚴嚴

令按月填報，以憑查考；一年來該室共發行書刊八六八、三〇四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五〇

二、三十三年元月將原有之西安、耒陽、贛州、立煌、恩施等五地書刊發行站撤銷，預定在蘭州、西安昆明桂林、贛州等五地設立文化工作站。三十三年度，已成立者計有桂林、贛州、西安三站。目前桂林及贛州兩站，因戰事影響，已分別遷移廣西昭平及江西會昌，現為斟酌交通情況，適應東南各地需要起見，擬將兩站合併設立一處。

(十二) (總綱十二) 「普遍設立青年服務社青年館」。三十三年度，青年館及青年服務社籌建情形如下：

一、青年館 本年原定計劃籌建者，計河南大學、廣西大學、四川大學、中正大學、漢民中學、昆明、貴陽、西安、衡陽、寶雞、大荔、等十一館及改建耒陽青年服務社為青年館，計共十二館，現已完成者，為中正大學及漢民中學兩館。建築將成而告淪陷者為廣西大學青年館。因戰事影響籌建工作無法進行者，為衡陽、耒陽、西安、寶雞，及大荔等五館。未能遵令積極籌建者，為昆明、貴陽、及四川大學等三館。此外，不在本年籌建計劃內而已完成者，為陪都蘭州、泰和、及天目（浙西）等四館。

二、青年服務社 自青年館創建以後，青年服務社的發展，乃以逐漸改建為青年館為原則。過去青年服務社數目雖多，但組織上尙嫌缺乏健全。因於本年六月加以調整一掃過去只重量不重質之病。經將各級青年服務社裁減為四十三社，選擇其健全准予繼

續辦理，其餘均於撤消。調整後存在之四十三社中，計直屬中央者一社，屬四川支團者一社。屬湖北支團者兩社，屬湖南支團者兩社，屬廣東支團者三社，屬江西支團者五社，屬福建支團者六社，屬浙江支團者四社，屬貴州支團者一社，屬西康支團者兩社，屬安徽支團者三社，屬陝西支團者六社，屬綏遠支團者一社，屬山西支團者一社，屬甘肅支團者三社，屬青海支團者一社，屬雲南支團者一社。總計各社社員數共一萬二千三百餘人。

(十三) (總綱十三)「鼓勵青年從事體育，滑翔、駕駛、游泳、騎射、探險、考察，旅行等活動，以鍛鍊青年體魄，增進青年健康。」經根據實施綱要一、二、三、四五等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訂定鼓勵青年從事各種體育活動辦法及技術指導要領，頒發各級團部實施」部份。

本會體育業務步過去係由訓練處兼辦。關於指導工作之計畫及辦法，均較為簡單。自體育指導委員會成立後，為配合發展團務十年計劃，並謀逐步開展起見，乃於本年二月，將此項工作，畫歸體育指導委員會主管。一年以來，計共擬定體育組訓、競賽及獎勵等指導計畫與辦法二十四種。

(二) 關於「各級團部應於「團員集中訓練」「團員總集合」「青年夏令(冬)營」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大幹事會工作報告

，以及各種幹部訓練中加強體育訓練，使其認識青年對於體格鍛鍊之重要」部份：

自三十三年度起，本會爲統一全國各地區夏令營體育訓練之實施，并提高其效率，曾擬訂三十三年度夏令營體育訓練工作計畫實施綱要一種，併入三十三年度夏令營訓練計畫內頒發遵照。關於營中之體育組織、編制、教材、時間、設備、考核等，均曾詳加規定，故參加各營受訓青年身體之健康與運動技術，均有顯著之進步，其中尤以重慶一營因增加滑翔訓練一項，同時每日各隊最少可受體育訓練二小時，每人每日最少可學習游泳一次，故受訓青年對於體育訓練之興趣，特別濃厚，統計結果，百分之八十五均已達到游泳等初級及格標準。

至於國民總集合時之體育訓練，因本會尙未舉辦故體育訓練工作，亦未實施。團員集中訓練時之體育訓練三十三年度亦未實施，本年對此工作，曾在指示要點中規定應配合分隊會議實施，各級團部正遵照辦理中。目前鄂北區團等處卽已遵照舉辦團員體育講習會。

(三)關於「各級團隊應利用各地青年館，及公共體育設施提倡集體之青年體育活動，如球賽運動會，游泳比賽，駕駛比賽，騎射比賽，滑翔比賽……等，以增進青年體育之興趣」

對於此項工作，本會曾經頒發各級團部舉辦體育競賽辦法一種，除本會經常策辦陪都青年體育競賽工作外，各級團部，大部均能遵照實施，截止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級團部共舉辦運動會九十三次，舉辦單項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者二百三一次，參加活動者，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九人，觀衆八十餘萬人。其中以青海支團辦理最爲普遍，以四川支團北碚及房縣等分團成績最爲優良。

(四)關於「各級團隊應注意利用各種季節發動廣大之青年體育活動」部份：過去各級團部因缺乏體育專門人員，故推行此項工作，較爲困難。三十三年度，各級團部除利用團外人力辦理體育競賽外，其能舉辦青年體操班者僅七處，組織青年球隊並經常活動者僅一百五十八單位。自本年度起曾令各級團部應儘量利用分隊會議時間，經常實施團員體育活動，以加強團員間感情之連繫，充實分隊會議之內容。

(五)關於「編印青年體育衛生書刊及繪製各種有關青年體育之圖表普遍散發」部份

三十三年度，本會因人力限制，僅編印青年體操一種，另在中國青年月刊內，增編「體育研究與通訊」一欄。自七月份起，已出刊六期，內容專載青年體育問題之研究及報導各級團部體育動態。本年度，擬編印中國青年體育季刊，籃球攻守法

團長體育思想，及青年游泳四種體育書刊。中國青年季刊創刊號業已出版。餘正編撰中。

(十四) (總綱十四) 「鼓勵團員及青年踴躍接受軍訓及兵役，以促進建軍運動之完成。」關於加強團員軍事訓練一節，本會訓練工作項目中，如團員總集合，團員大檢閱，團員集中訓練及青年夏令營，均以軍事訓練為主要科目。本會並於去年通令各級團部，設法加強軍事訓練，以配合知識青年從軍運動。

(十五) (總綱十五) 「領導青年從事新生活運動，及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以促進新中國之文化及社會建設」。

一、關於新生活運動方面 (1) 訂定本團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督導各級團部實施。(2) 奉 團長批示：會商新運總會改訂各級新運會組織規程，由本團各級團部幹事會書記兼任各省市縣新運促進會書記，並由本團與新運總會每月舉行新運工作會談一次，商討新運工作之實施計畫，及督導考核等問題。(3) 團員生活規約已加修訂編入團員須知內，分令各級團部指導實施。(4) 團員實踐新生活競賽運動，已將競賽方式及實施原則等於各級團部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中加以規定，令頒各級團部實施。

三、關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運動方面：

(1) 設置三民主義文化研究機構一項，遵照 團長批示免辦。(2) 全國文化團體

聯合年會一項，因經費關係未能辦理。(3)編印文化報單刊物一項，因本會已出版有文化新聞週刊，似無另行編印之必要，經簽奉核定改爲編印「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通訊」，其餘均已遵照實施。

(十六)(總綱十六)「舉辦團營生產事業」。業經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彙集各項有關意見，整理爲「改進團營經濟事業案」交由常務幹事會規劃實施，其辦理情形。見服務工作欄內。

(十七)(總綱十七)「建立團員儲金互助制度」。經決定先成立中國青年互助會；惟因經費所限各級機構尙未成立，經三十三年度曾在中央團部成立青年互助會籌備會，以期試辦總會章程辦法等業經擬就各項組織均在積極規畫籌設中。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五六

第三章 一年來工作概況

本會懷於時局之艱難，益感任務之鉅重。一年以來，遵照代表大會決議及團長指示，踴勉推行，未容稍懈。綜計一年來之工作如一、發達團務十年計劃之實施；二、知識青年從軍之發動與指導；三、夏令營之舉辦；四、青年獎學金之設置與發給；五、青年館之增建；六、各級團隊之增建與團員之徵收；七、青年節活動之普遍舉行；八、戰地服務隊之整飭與改進；九、女青年工作之擴展；十、各種書刊之增印等，均分別積極推行。至今後青年思想之領導，憲政時期團的中心任務及組織與活動方式，第二期知識青年從軍之發動等問題，亦經提請第一屆中央評議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詳為商議，一俟規劃就緒，即可循序實施，為本團工作開一新局。茲謹將一年來本會各項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一 組織工作

三十三年度組織工作，係依據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第一期實施計劃之規定，并參酌國內軍事政治情勢，力謀組織之普遍發展，以奠定本團強固基礎。茲將全年組織工作分建立團隊，徵求團員，指導工作，考核工作，及從軍運動五項，分別概述如下，并加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五七

(二) 徵求團員

三十三年度預定徵求團員數為卅五萬八千，但因戰地廣大及交通困難等關係，截至年底各級團部業已呈報之數字共為廿六萬七千四百零四人，三十四年截至三月底止，計吸收團員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五人，加入歷年徵求人數總計為九十九萬三千七百五十人。

徵求團員之成份，根據預定計劃，女青年應佔十分之一，在學及知識青年應佔百分之五二，農工青年佔百分之四十，飛行人員及機械師應佔百分之五，徵求結果，女青年及知識份子已超過定額，惟農工及飛行機械人員成份，因淪陷區日漸擴大及交通工礦部份不設團隊等關係尚未能符合預定進度，茲將各項成份列表比較如下：

性別	年齡	程度	職業	黨籍	備考
男	16—20	留學	工農業	黨籍	性別統計係根據已呈繳之二十萬餘人各項徵求團員列表
數	102671	數	數	數	
百分比	87.1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女	21—25	大學	商業	黨籍	性別統計係根據已呈繳之二十萬餘人各項徵求團員列表
數	43329	數	數	數	
百分比	35.49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48000	總計	總計	總計	
團員	204	團員	團員	團員	
百分比	0.12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不詳
426
0.26

詳不	50以上	41—50	36—40	31—35	26—30
426	39	554	893	2861	18327
0.26	0.02	0.32	0.52	1.68	10.73

他其	塾私	學小	校職	範師	學中	科專
5025	5268	34437	10403	19684	85067	3276
2.95	3.09	20.32	6.12	11.68	50.16	2.12

治自	育教	工政	警軍	政行	務團	務黨
9133	12897	1276	8840	7486	1561	576
5.37	7.59	0.75	5.2	4.4	0.92	0.34

(三) 指導工作

工作指導，係因地因時審度需要，各有重點，後方團隊注重鞏固組織基礎，并擴大團的影響，及配合黨政實施等，如雲南、西康、寧夏等省人事之調整，如甘肅、四川等省幹部之當選為參政員，甘肅、重慶、江西、貴州、寧夏、福建、浙江等省幹部之當選為黨委，此外如發動團員參加地方自治與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等，亦不乏表現。

戰地團務之指導，以協助作戰，指導疏散，收集散槍，安撫組織民衆等項為工作重心，如中原戰役，河南支團協助軍政配合作戰，并深入陷區發動游擊，團長曾手令查辦豫省黨政軍負責人員，而王幹事長汝泮獨予免議，湖南支團於歷次戰役協助國軍作戰

他其	員受	生訓	生學	職自
8192	4070	100565	559	559
5.54	2.89	59.16	0.33	0.33

，頗着成績，長沙失陷，分團幹事長王宗義同志率領團員數千人，誓任警戒，壯烈犧牲。衡陽分團全體工作同志率領團員運送傷兵，担任嚮導，并於敵軍清鄉時與敵格鬥，死傷多人。貴州支團於敵寇淩省時，緊急動員，組織工作總隊，招待國軍，撫慰難胞。他如福建、湖北、陝西各地團隊，發動團員從事戰地工作，可歌可泣之事績甚多。

敵後工作，着重調整機構，加補領導，打擊奸偽，并嚴令陷區團隊進入轄區，展開工作。如江蘇山東兩支團部負責人的調整，魯、蘇、豫、皖、邊區支團的撤銷，汪蘇支團之改建，焦作、濮縣、河澗、吉縣、石門、鄂南等各交通站的成立，又上海支團第三組組長曹俊及平津支團書記韓家蘭先後被捕，備受嚴刑，堅貞不屈，山東支團，臨沂分團幹事長葛醒農殺敵殉職，臨朐分團主任作戰被俘，昌邑分團幹事王尙志被敵俘去。竟能策動偽軍反正，湖北支團監利分團書記羅之房被奸偽活埋，黃坡分團團員亦被奸偽俘去二十五人，內四人被害，目前各陷區支團，除上海、平津原在轄區外，其餘山東、河北，亦已返區工作。

學校團務中心工作在掌握學生會組織，建立學術團體，以爲組織之外圍，并協助學校當局，防止并解決學潮，卅三年各重要學校發生學潮者，計有湖南大學、西北醫學院、中央技專、光華大學、齊魯大學、同濟大學、西北農學院、東方語專、成都市中、東北大學等十處。本團在不干涉校政，不參與學潮之原則下，指導各校團部，妥慎處理，

善爲運用，均告平息。

海外團務方面，則着重發動團員應徵服役，參加戰時工作，及組織外國團體，從事國防宣傳。廣州灣分團工作同志與敵僞奸匪鬥爭，頗着成績，吳慶雲尤國慶二人被捕遇害，越南緬甸暹羅各地團部，均能搜集重要情報，備軍政當局之參考。

(四) 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包括各級團隊及幹部工作成績之考核，獎懲，各級幹部之登記，通訊、選拔、調整、救濟、撫卹等項，期能選賢任能，以保證本團幹部政策之實施，本年頒佈經常考核辦法一種，各級尚能遵照實施，年終考核，亦正妥慎辦理中。幹部獎懲，計卅三年度受獎幹部共三百四十九人，其中升職者五人，晉級者廿三人，記功者六人，嘉獎者二百九十三人，發獎章者五十五人，發獎狀者卅三人，發獎金者卅四人，受懲者十一人，撤職者三人，免職者三人，記過者三人。

各級幹部之任免調選，務求能人地相宜，工作適當，發揮工作效能，根據卅三年度三月至十二月之幹部異動統計，各級幹部派任者爲二千四百十四人，調職者爲五十二人，免職者六百八十一人。

各級幹部工作人員，其貧病困苦情形特殊者，以及因公傷亡者，均按照規定斟酌實情，給予救濟撫卹，以示體卹，卅三年度救濟之幹部共爲四十二人，發救濟費十四萬四千八百零五元，撫卹之幹部共爲廿四人，發撫卹費廿四萬三千四百元。今日戰局緊張，

重慶	支團	3000	4304	1304	2158
四川	支團	5000	5941	941	2315
湖南	支團	5000	5000		未報
陝西	支團	5000	6804	1804	5554
廣東	支團	5000	3387		3000
福建	支團	5000	11347	6347	未報
江西	支團	4000	4000		未報
甘肅	支團	3000	9833	6333	4300
河南	支團	3000	7000	4900	4500
三省	支團	2000	9253	253	未報
貴州	支團	1500	1500	1	未報
湖北	支團	1000	8219	7219	2384
湖南	支團	1090	2555	1555	未報
廣東	支團	1000	400		28
安徽	支團	800	797		未報
山西	支團	500	2565	2065	878

1113

中華民國十七年軍事會計表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青島	支團	500	1500	1000	1000
濟南	支團	500	8415	2915	2080
濰縣	支團	200	790	590	未報
煙台	支團	200	370	170	285
濟北	支團	200	105		153
河東	支團	200	10		95
山西	支團	200	526	826	191
山東	支團	200	305	105	未報
江蘇	支團	200	6639	4139	420
中央直屬學校分團		2000			未報

(六)工作檢討

一、過去一年中爲本團自成立以來，團隊建立最多，組織發展最速之一年，本團組織，業已普遍分佈於內地、戰區、敵後、海外、奠定極強固之基礎。茲將歷年建立團隊數字表列於後，以資參考：

百分比	4.39	16.91	18.62	12.44	8.78	6.26	32.60	終年度未 列故不	100.00
-----	------	-------	-------	-------	------	------	-------	-------------	--------

隊之與敵僞奸匪鬥爭，均有不少表現，但人事尙待調整，指導尙須加強。四、學校團務，因師生不滿政府現狀，類多偏激，又因學校設備不良，生活無法維持，尤多牢騷抑鬱，是以發展較前困難，且學潮日多，本團以有限人力財力協助學校當局，殊有事與願違，力不從心之感。

五、海外團務幹部熱忱，富有革命情緒，且能自行籌措經費，誠屬難能可貴，惟因幹部未接受嚴格訓練，且係業餘從事團務活動，重以聯繫困難等關係，有待策劃改進之處尙多。

六、工作指導，因交通不便，通訊困難，及戰局變化等關係，對於命令之貫徹，紀律之整飭，均未盡如理想，且指導工作，出於自動自發者少，被動應付者多，實際行動者少，書面形式者多。

七、考核工作，因考核組成之未久，業務執掌及一切計劃規章，雖已制定，但因通訊聯絡困難，考核資料不易收集，工作尙未完全展開。

八、卅三年度幹部獎懲統計，受獎者與受懲者之比率，爲卅二比一，雖可以說明本團幹部頗能遵循法紀，潔身自好，同時也可反證紀律并未切實整飭，以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境。

九、當茲士氣消沈，兵源困難之際，從軍運動，能應團長偉大之號召而順利完成

足證各級組織尙有基礎，惟編練與徵集，未能切實配合從軍，青年逃亡滋事者，層出不窮，殊爲隱憂。

十一、各地青黨外圍組織，卅三年度并未積極發展，以擴大團的社會影響，尙須繼續按照計劃完成之。

(七) 改進意見

一、卅四年度應建團隊，根據十年計劃應爲七〇三單位，現奉准建立者僅二四四單位，組織發展既受限制，今後應以全力謀原有組織之健全與鞏固。

二、此次本團徵集之從軍知識青年九萬餘人，其中優秀團員佔大多數，爲使今後團內不斷增添新的力量，擬吸收富有革命熱忱身體健壯有犧牲奮鬥精神之優秀團員卅萬人，準備担负今後更艱鉅的任務。

三、各級幹部工作人員從軍者甚多，組織不免有空虛之感，必須澈底檢查各級組織，選拔優秀幹部，庶此次從軍運動，非但不影響組織之健全發展，且因幹部從軍，使本團組織益加鞏固。

四、卅四年度本團中心工作，應以團結革命青年，充備實力，促成本黨第六次代表大會的完滿召開，藉謀黨的團結與整飭，以應付可能發生於國民大會之危機。

五、爲配合國軍反攻，應加強敵後組織，爲配合盟軍登陸，應發展沿海組織，同時

爲應付遠東戰局的發展，南洋各地團隊，應切實檢查調整。

六、本年度學校團務，應以加強原有組織爲重心，配合教育當局并使與地方團隊密切聯繫，俾提高團在學校中之領導地位，以銷弭學潮，防止各黨派之活動。

七、普遍建立社會外圍組織，以擴大團的影響，並爲明瞭各地各階層之各種情形，以便從中吸收優秀份子，便利工作開展，擬舉辦全國人事總調查。

八、團員的登記工作，應力求其簡捷與確實，務使所有團員，均能切實掌握，而不使游離於組織之外，各級幹部的登記、通訊、聯繫、亦應加強，以指導考核其工作，并提高其組織意識。

九、十萬從軍青年，將來均爲建國之幹部，其生活訓練作戰等情形，及優待辦法之實施，與退伍後之安置等問題，均應切實了解妥爲籌劃。

十、各級指導工作，應因人事時地物之不同，事先妥爲規劃，事後嚴行考核，務使名實相符，言責必罰。

十二、訓練工作

(一) 幹部訓練

一、中央幹部學校：該校先後設立研究部，專修部及東北訓練班，並遷移校址及調整機

構。茲分述如左：

(一) 研究部：原定招收學生三百名，結果錄取二九七人，實際報到二七二人，於卅三年五月一日正式上課，修業一年，分三學期授課。受訓學生報名從軍及參加青年遠征軍政工班訓練者，共一五一五人，現有在校學生一五一一人，將於卅四年四月底畢業，其工作之分發，現正籌劃中。

(二) 專修部：去學八月二日至四日分別在重慶成都西安蘭州貴陽昆明桂林衡陽曲陽涪縣恩施建陽屯溪等處招生，原定招收八百名，後因戰事影響，一部份地區無法招考，僅錄取五三〇名，其中(1)地方自治科一〇〇名，(2)管理科交通管理，生產管理各一〇〇名，(3)計政科五〇名，(4)業務科五〇名，(5)師範科；體育童軍組一〇〇名，音樂組三〇名。十一月十日開學，亦因戰時交通影響實際報到者共四七四人，其訓練年限定為一年，現正在訓練中。

(三) 東北青年訓練班：去年八月奉令籌設，分三處招生，計招收新生六〇名，本年二月廿日開始上課，正積極訓練中。

(四) 遷移校址：奉令與中訓團黨政班及高級班對調校址，於去年七月廿九日遷移(五)完竣。

(五) 訓練機構：該校之學生軍訓工作原設有學生總隊部主持其事，嗣以教、訓、軍便於密切聯繫起見，乃將學生總隊裁撤，於訓導處下另設軍事組，並將考核指導兩組併為訓育組。本年三月，增設副教育長一人，協助教育長處理一切切事務。

二、幹部工作會議：去年已依照規定舉行者，計有雲南、廣東、雲南、綏遠、寧夏、西康、青海、重慶、四川、陝西、江蘇、山西、安徽、上海、貴州、浙江等十處團區，因環境特殊，令准緩辦者，有山東、平津、河北、廣西、河南等五支團區。因補助費不敷實際開支，或因戰事影響，尙未如期舉辦及未報會者，有第三戰區、福建、湖北、甘肅等四支團區。本年度限於經費，加以各地交通不便，令由各支區團酌情舉行，所需經費由各支區團自籌為原則。

三、幹部訓練：保送受訓者，計有中央訓練團黨政班二十九期十五人，三十期三人，通三十一期二人，譯電人員訓練班七人，政工幹部訓練班一九五人，中央黨務統計人員訓練班三人，黨政軍人事管理訓練班十一人，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四人。奉調受訓者，計有中央訓練團黨政高級訓練班八人。

四、地方支區團：幹部訓練：已舉辦者有重慶、四川、安徽、湖北、綏遠、貴州、陝西、西康、福建、江西、青海、甘肅、上海、寧夏等十四支區團，共訓練二二二二

人（屬計數訓練一〇〇〇人）辦理成績較優者，有福建、四川、上海、湖北、綏遠、甘肅、安徽、等七支團。魯蘇豫皖邊區河南、河北、平津等四支團，因戰事影響，令飭緩辦。其餘各支團辦理情形，尙未據報，本年因經費關係，由各級團部斟酌舉辦。

五、基層幹部訓練，已遵照舉辦者，計有甘肅、綏遠、山東、四川、西康、湖北、陝西、雲南、上海、貴州、重慶，等十一個支區團，共計訓練分隊長附三、四〇六人，其中以甘肅、上海、湖北、福建、江西、廣東等六支團成績較優。魯蘇豫皖邊區河南、河北、平津、上海等五支團因環境特殊，令飭緩辦，其餘各支區團訓練情形，尙未報會。本年度爲加強實施起見，以訓練經費之半數（二十萬元）專作訓練基層幹部之用。

六、各級團部組織會議：各支團部能按照規定，轉報會議報表者，有甘肅、重慶、四川、綏遠、貴州、雲南、湖南、福建、江西、青海、陝西、廣東、山西、河南等十四個支團，及台灣義勇隊分團，共舉行會議四三四次，其中以甘肅支團次數爲最多，計達九八八次，且核示亦較詳盡。其餘各支區團，或因地區特殊，免送報告，或因戰時交通關係，未將報表轉報本會，本年元月起，爲減少各支區團轉報手續起見，自規定各支（區）團所屬各分團部小組會議報告表，逕由各該支（區）團部核復並

按月依照本會頒發表式，摘要填報本會，至原報告表，不轉報本會。

七、戰地幹部訓練：原擬在陝西、浙江、各舉辦戰地幹部訓練班，業經分令陝浙兩支團籌備，嗣因戰事影響，停止舉辦。

八、各級幹部業餘進修獎勵：去年能按照規定將業餘進修情形及作品報核者，僅有安徽西康上海等三支團，均經分別予以獎勵。自本年度起，是項作品請獎事宜，規定依照本會獎勵團員著作辦法辦理，業已分別令知各級團部矣。

普通訓練

一、入團訓練：

前後頒發指示命令共四次。對於訓練實施及工作報告等均詳細指示改進辦法。一年以來共計訓練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六人。訓練人數最多者為廣東支團，其次為四川、湖南，最少者為河北支團。

二、分隊會議：

(一) 頒發命令共十四次，討論題目三十則。對於分隊會議內容，方式及指導考核工作等方面，均有詳細之指示。

(二) 各分團分隊會議月報表自去年五月份起規定由各支(區)團批復，彙報團部(會)詳報到會單位，共有支(區)團十九個，分團二二七個(內直屬分本

五個)，月報表一一五八份。

(二) 轉報份數最多，對各分團月報表核示最詳者為四川支團其次為甘肅支團。體育及康樂活動：各級團部去年共建設體育場八所，成立體育指導委員會六十五個，舉行球類比賽或運動會一〇一次，舉行各項康樂活動三十二次，以廣東支團成績最優。本年度起體育指導工作改由本會體育指導委員會主管，康樂活動由各級團部斟酌舉行，本會不補助經費。

(三) 特種訓練

一、夏令營：

(一) 去年舉辦者計有重慶灌縣、西安、贛縣、鄂中、宜良、楚雄、祿豐、蒙自、陝北、岳西、涇縣、師崗、夏館、閩南、商邱、隴縣及西南聯大夏令會等十入營。

(二) 訓練人數：共六一六一人，訓練人數最多者為鄂中營，(一三九八人)最少者為西南聯大營(一一〇人)。

(三) 訓練時間：最長一個月，最短一週。

(四) 訓練經費：各營經費計共一六、九七八、五四二元。本年度因集中經費，加強基層幹部訓練，夏令營暫不列經費，由各級團部酌情辦理。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七五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七六五

二、團員集中訓練：

(一) 去年已將實施情形報告者，有：甘肅、綏遠、貴州、青海、重慶、湖北、西康、雲南、廣東、安徽、魯蘇豫皖邊區等十一個支團，此外有山東濰縣分團，及山西河崑分團，均自動舉辦，共集訓團員一五、七八九人。能按照計劃實施者，為甘肅支團。湖南、廣西、浙江福建等支團受戰事影響，未能按照規定辦理具報，河南支團經核准停辦。

(二) 本年度是項工作因經費所限，暫停舉辦。

三、團員重軍大檢閱：

(一) 去年春秋兩季舉行。春季大檢閱舉行者有綏遠支團等十九個單位參加受檢人數共一三七、五三〇名。秋季大檢閱，因受戰事影響，或未舉行，或未報告實施情形者居多。其已將經過情形報告者，計有安徽支團等十個單位，參加受檢人數共二二、一二二名。

(二) 本年春季大檢閱各支團及直屬地方區團舉辦經過情形尚未據報。

四、團員講習班：共舉辦一八班，訓練五、六七五八。除普通班外，有汽車、糧食、

紡織、語文、農業、財政速記、法律等班，以甘肅支團成績最佳。三十四年度擬指定舉辦一七一班，講習目的在加強團員軍事訓練及政治認識，並酌量施以工作技能

訓練。

五、新生活運動

(一) 訂定本團各級團部推行新生活運動實施辦法，須發各級遵照實施。

(二) 本會與新運總會舉行新運工作會議共十二次。

(三) 會同新運總會修訂各級新運會組織規程頒布實施。

(四) 各級新運分會遵照組織規程，由本團各級團部書記兼任各省市縣新運會書記，其已改組完竣及新成立之新運會計有渝、川、陝、甘、寧、青、綏、晉、豫、黔、滇、粵、鄂、湘、贛、浙、閩、皖、康、等十九省市。此外加爾各答、華僑新運會近亦籌備就緒。

(五) 令各級團部舉辦新運十一週年紀念。

(六) 令各級團部舉辦三十三年清潔大掃除四次並切實檢查。

(七) 會同新運總會訂定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推行各大都市清潔整齊辦法，通令各級實施。

(八) 統籌分配各省市新運會補助費，並自本年元月份起由本會按月匯發。

(九) 函商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繼續補助各省市新運會員工食米津貼。

(十) 通令各省市新運分會關於新運工作以不用專人爲原則，並由總會函請中央黨人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七八

部中央團部及行政院轉飭各省市黨部各級團部及各省市政府各指派職員一人，在當地新運會辦公，仍在原機關支薪。

(四) 訓練資料

一、指導各支團及直屬區團編印訓練刊物：

(一) 已編印團訊者有：甘肅、西康、綏遠、河南、安徽、湖南、重慶、四川、浙江、廣西、山西、江西、廣東、福建、貴州、青海、湖北、雲南等十八個支團。

(二) 因特殊情形未能編印者，有：上海、山東、三戰區、魯蘇豫皖邊區、平津、河北等六個支團。

(三) 以西康、甘肅、綏遠、浙江、廣東、福建、湖南等七個支團成績較佳。浙江支團所屬分團，復各編印訓練刊物一種，內容印刷亦均良好。

二、編訂入團訓練教材：

(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程度之團員，注重理論之探討與闡揚。乙種適用於中學程度之團員，簡明扼要。丙種適用於一般社會團員，以通俗為主。現正審核修訂中。

三、編印青年通訊：

自第七期起，每期均有一中心論題，如組織，訓練，服務，統一團結，知組青年從

軍運動，本團工作檢討等。

四、編印訓練導報：青年通訊宗旨在提供訓練資料，報導團務動態，交換工作經驗；惟以篇幅過多，印刷易於脫期，寄發亦感困難，為免除以上缺點起見，特自三十四年三月份起將原有青年通訊改編為訓練導報半月刊，採用十六開版本，內容方面亦有改進每期印發一萬五千冊。並發各級團部。

(五) 工作檢討

一、缺點：

- (一) 幹部訓練未能適應組織發展之需要。
- (二) 團員集中訓練因限於經費未能普遍舉辦。
- (三) 訓練教材因編印及交通之困難，未能大量供應。
- (四) 各支區分團部組訓工作係由同一機構主管，未免顧此失彼。
- (五) 分隊活動與分隊會議多未能經常舉行。
- (六) 訓練經費欠充裕。各項訓練多未能普遍深入。

二、優點：

- (一) 預先將經費補助標準令知各級團部，使對於經費之使用，較能作合理之支配與控制。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二)工作之指示較過去爲切實周詳。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均係根據上年度工作檢討結果，及本年度工作計劃，分別擬具各項工作指示要點，令各級團部遵照實施。就三十三年言，如夏令營訓練，能針對訓練對象（中小學教師及團務幹部），分別釐訂課程，並注重地方自治之訓練，以適應時代與環境之需要。他如團員集中訓練之規劃，集訓課程之訂定，亦較過去爲詳密。

(三)督導考核工作較過去爲嚴密。如入團訓練分隊會議，團員集中訓練，及區隊長附訓練等之督導考核，均較過去爲嚴密，並於去年七月間頒發三十三年度青幹訓字重要命令實施情形檢查表一種，令各級團部填報，以檢查其對於重要工作之實施情形。

(四)工作成效較過去爲佳。一年以來因受戰事影響，各項工作，雖有未能完成預定計劃數字者，但如入團訓練與集中訓練之受訓人數，及團員大檢閱之受檢人數，均較上年度爲多，夏令營，訓練之內容與青年通訊之內容，亦均有顯著之改進。

(五)下級團部對訓練工作之熱忱漸增。一年以來如夏令營，團員講習班，團員集中訓練，及地方幹部訓練等，均有自動籌措經費，概捐巨款，以開展工作者。淪陷區團隊對於訓練工作多能適應環境，靈活運用，使訓練適合實際需要。

(六) 改進意見

今後訓練工作之改進，擬分工作、經費、人事三方面報告如左：

子、工作方面

一、採用重點主義，避免重複，過去訓練工作項目多至二十種，以極有限之經費，辦理如許之工作，間有捉襟見肘，顧此失彼之弊，本年已減少訓練工作項目，以期集中人力財力，使每項工作均能切實有效。今後擬再根據兩項原則力謀改進：(1) 採用重點主義。以區分隊長附訓練，入團訓練，分隊會議，團員講習班，訓練資料等項為重點，其他項目則予以合併或酌情辦理。(2) 免去重複項目。凡與其他單位主管業務性質相同之工作，均分別予以劃移。如體育康樂活動，學術講演，及各級幹部業餘進修獎勵，則分別劃移本會體育指導委員會，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及編審室，以一事權而免重複。

二、因人制宜因地制宜：今後各種訓練所設之科目，除屬一般必需者外，擬保留一部份科目，由各主辦單位針對當地情形，自行決定，以發揮因人制宜，因地制宜之效。

三、注重淪陷區與邊區。淪陷區為配合反攻及與奸偽鬥爭之最前線。邊區為國防之要衝。今後訓練工作擬特予加強。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四、加強學生團員訓練：今日學校教育，欠缺精神訓練，必須培養優秀學生團員，以創建新學風。故對學生團員訓練，擬予加強。

五、擴大基層幹部訓練：本團組織日益擴展，所需基層幹部，亦日益加多，擬擴大基層幹部訓練，以應需要。

六、注重團員基本訓練。分隊會議為本團最基本之訓練，今後擬特加注重。一方面改善分隊會議之表報，以期簡單切實。同時更督導各級團部設法充實會議之內容，并考核會議之成果。

七、加強對訓練工作之督導考核：除由中央團部經常注意對訓練工作之督導考核外，擬責成各支區分團切實加以督導考核，並配合各級團部之視導巡迴行之。

丑、經費方面

一、集中使用。因核定經費有限，目前認為工作較重要而又必需經費者，則盡量增加其配額；如區分隊長附訓練與入團訓練是。工作次要者則少列，更次要者則不列，工作雖重要而不需經費者，亦不列，如分隊會議是。

二、妥擬補助標準。各項補助費標準，已妥為擬訂，並視各級團部工作成績之優劣，酌量加減其補助費數額，以示獎懲。

寅、人事方面

一、各級團部在可能範圍內，應單設一組，（科或股）主管訓練工作，至少應指定某一幹事或工作同志專負訓練工作之全責。

擬令各級團部對現有主管訓練工作之人員，視其能力與興趣加以調整，使能「適才稱職」，以增進工作效率。

以上所舉二年來訓練工作之檢討與改進，僅其犖犖大者，關於三十四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及對各級團部之指示，已根據檢討結果，先後令頒實施，惟訓練工作應具有機動性，宜因時因地因人以制宜。至訓練工作之效果，則端賴各級團部之認真推行與詳密督導以致之。

三 宣傳工作

（一）配合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展開宣傳工作

知識青年從軍運動，為一年來本團中心工作，各項宣傳業務自應配合此中心以各種方式號召全國知識青年，一致參加此崇高偉大之報國運動。因此一年來本會宣傳工作大都為知識青年從軍之宣傳工作茲舉其要分述如左：

一、團長訓詞之印發：甲、團長對教導團學生訓詞，印五千冊分發各級團部運用。乙、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團長告知識青年從軍書，印一萬冊分發各級團部運用，並印製紙型二十副發各支團應用。丙、團長告從軍青年書，印一萬冊正印刷中。

二、出刊之徵發：甲、為供應教導團從軍學生精神食糧，曾約請陪都各大書店捐贈青年讀物，連同本團出版物共達二千八百冊均已分送重慶成都兩教導團應用，乙、為供應青年遠征軍精神食糧，特於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發起「募贈青年遠征軍一人一書運動」，通令各地團部普遍發動截至最近止經已募贈分送青年遠征軍者共達四六、二九〇冊。

三、從軍音樂大會之舉行：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在陪都青年館舉行，共計日夜六場，由國立音樂院青木關分院合唱團演奏名歌二十餘首，招待青年共約六千餘人，情緒至為熱烈。

四、從軍戲劇之演出：曾通令各級團部青年劇社演出從軍劇本，現據報演出者有西北工學院，渭南、大荔、岷縣、等分團及三戰區湖北等支團十七單位。

五、從軍劇本之徵求：除本年度第一期文藝創作選中錄取之戲劇稿件五篇，送交中央青年劇社就演出技術上予以補充以備印發各地青年劇社作公演之用外，並已電令各級團部及青年劇社公開徵求，現已收到二十六篇，在分別整理中。

六、從軍歌集之編印：除隨時搜集各地報刊雜誌所發表之新作歌曲外，並請劇雪戶胡然

等音樂專家代爲撰製，共計精選二十五首，交由青年書店付印二千份，以一千份分發各級團部。

七、從軍漫畫木刻競賽之舉辦：共收到漫畫七十二幀，木刻十五幀，延請名家評閱後，取錄漫畫七名，木刻三名。

八、從軍照片之攝製與搜集：經將所搜集得之照片摘優送聯合畫報出版特刊一次，並分發各級團部運用。

九、電影標語之繪製：繪製號召青年從軍之幻燈標語送陪都各大電影院放映。

十、從軍文藝之舉辦：三十三年度第一次文藝創作選，即以青年從軍爲題材，共收到小說戲劇散文詩歌等共五百〇六篇，評判結果，小說類取錄十五名，戲劇類取錄五名，散文類取錄十五名，詩歌類取錄二十名。取錄之稿，經酌將一部分分別在本市各大報編刊特輯七期，並將各特輯分發各級團部參考。

十一、廣播講演大會之舉行：除經常舉行之青年廣播講座，曾請王東原翁文灝、蕭吉珊葉公超等先生分別對國內外青年華僑青年作關於從軍之專題廣播外，曾於教導團學生從軍時期及十萬青年軍時期敦請陳立夫梁寒操邵力子黃炎培胡庶華蔣夢麟羅卓英諸先生分別舉行廣播講演大會一次。

十二、從軍運動週報之編製：三十三年十一月十萬青年軍運動展開後，即着手此項材料之

分析與統計工作，其內容分（一）工作執行概況，（二）各方響應情形，（三）輿論分析等三部分，按周編製提供知識青年從軍中央指導委員會參考。

十三、從軍學生之宣導：在教導團學生從軍時期，中央學生從軍指導委員會之宣導組織，係本會主辦，其主要工作為，甲、會同軍政部教育部人員赴成都宣慰教導二團學生乙、春節日籌備大量豬肉蛋類慰勞教一團學生，丙、請張書記長胡副書記長等分別前往教一團慰問學生，丁為教一團學生舉辦學術講演請社會名人分別担任。戊、商政治部撥勞軍專款兩萬元充實教導一二團中山室，己、撥款補助教導團舉辦青年寫作競賽，庚、商請陪都各大報編刊從軍專號並多登從軍消息各報均允照辦。

（二）擴大紀念青年節及世界青年週加強青年團結全國青年第三次大結合之發動與擴大為本團當前重要任務，而當前國際形勢，更要求全世界愛好正義和平之青年一致團結。故必須全國革命青年一致團結，始能完成我國民革命；亦必須全世界愛好正義和平之青年一致團結，始能建立世界之永久和平。

本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後，團長核定以三月二十九日為青年節，世界青年大會理事會亦自一九四三年起定每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北半球春季第一週）為世界青年週此兩節日皆為青年團結之具體號召，而此兩節日之適相連接，更足徵我革命青年第

三次大結合運動與世界青年爲正義和平而奮鬥之團結有其相維而不可分離之意義在焉。爲號召全國革命青年第三次大結合進一步，與世界青年共同致力於正義和平之鬥爭，一年來本會特別擴大舉行青年節與世界青年週紀念大會其辦理情形略如左述：

一、卅年二第一屆青年節紀念情形：甲、中央部分。子、紀念大會，（1）與中央革命先烈紀念會合併舉行（2）團長頒發告全國青年書（3）陪都各報及其他重要刊物出紀念特刊（4）會場懸掛布製宣傳大畫（5）飛機散發宣傳小傳單製發青年節標語並利用電影宣傳，丑、舉辦青年生活與訓練展覽：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二日止陳列：（1）團長各種畫像照片革命事略表墨寶（2）我國與同盟國青年生活照片（3）體育戲劇模型（4）先烈及團員忠勇事略（5）團務資料（6）以團長對青年訓示爲題材之藝術畫等共計參觀者每日約萬人。

寅、舉辦壁報競賽：（1）參加者共八十九單位（2）經評判結果最優等者六單位；優等者十九單位；及格者五十一單位；不及格者十三單位。

卯、獎勵優良學生：1、專科以上學校九一校，七三九人2、中等學校一、〇六三校，六、四一七人合計一、一五四校。七、一五六人。

辰、舉辦青年節專刊競賽：本會爲促進各級團辦刊物，曾舉行青年節專號競賽，計收到一八三種，後到一二種，經嚴密初審後，請馬星野、印維廉、胡一貫、羅香林、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八八

孫德中等五先生，加以複審，結果以浙江青年等九種爲最優等，已分別給予獎狀，及書記長題詞。

乙、地方部分

子、各項活動大致與中央相同

丑、在同一地區之團部以會同辦理爲原則

寅、共發補助費一百一十餘萬元

卯、各級團部已呈報辦理經過者計有：1，支團二十一單位，2，直屬區團三單位，3，直屬分團

二十六單金

備考：地方分團係由支區團統籌辦理故不專列

二、卅四年第二屆青年節及第三屆世界青年週紀念情形。

甲、第三屆世界青年週

子、舉辦文字宣傳：1，編發世界青年週有關資料，2，函各報撰述社評結果，中央、掃蕩

、益世、新蜀、時事新報及自由西報均有撰述，中央益世兩報並曾兩次撰文，3，徵集紀念文字。除張書記長治中，王書記長世杰外，曾特爲撰文者有仰力子等，已分

送各報發表，4，以本會名義致電倫敦世界青年大會理事會，表示我國青年決熱烈響應該會之號召，5，發表世界青年大會理事會致中國青年書及該會與本會來往電文。

丑、舉辦各種活動：按世界青年大會理事會之決定，世界青年週爲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星期日停止）本會爲與青年節配合，特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卅一日止，舉辦下列各種活動：

1, 邀請各國名流梁寒操、抗勒思（美）葉理夫（法）辛伯度（英）等分區講演世界青年問題

2, 策動文化團體及附近團部舉行座談會討論戰後世界和平問題

3, 邀請盟國青年代表以各種語言向世界青年廣播，於三月二十三日假國際廣播電台舉行。

4, 舉行盟國青年音樂茶會於三月二十四日在勝利大廈舉行。

5, 舉辦盟國青年球類友誼賽（一）分區舉行球賽於三月二十五日分別在陪都青年館、川東師範、夫子池、跳傘塔、等地舉行，二、中國青年球隊向英美蘇球隊獻旗

於三月二十五日在中法比瑞文化協會舉行

6, 會同各國新聞處放映盟國戰時電影免費招待各界青年參觀於三月二十五、二十六兩日分別在陪都各大劇院舉行

7, 商同各盟國新聞處舉辦盟國青年戰時生活照片展覽於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分別在陪都青年館、社會服務處、新運服務所、中蘇文化協會等地舉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八九

8. 重慶青年代表向盟軍獻旗致敬

於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由重慶青年代表十八人赴美軍總部呈獻，首由青年代表中央幹校學生蔣得以中英兩種語言致詞，繼由女青年代表重慶大學女生周如英獻旗，由魏德邁亞將軍代表美軍司令部參謀長格諾准將接受。

9. 發動青年簽名向世界青年致意

爲答謝世界青年大會理事會致書我國青年之熱誠及表示我國青年對世界青年團結之熱切期望起見，特於世界青年週發動陪都青年簽名以達十萬人爲鵠的，俾於今年世界青年大會開會前送達該會，轉向世界青年致意，於青年週各種集會處所分設籤名處計簽名者已達三萬餘人，現正繼續辦理中。

寅、策動各地團部配合工作

本年世界青年週因係初辦，故側重中央部份，關於地方團部則指示川陝滇黔渝各支團及重慶附近中央直屬區團與各大學分團斟酌辦理，現各地團部辦理情形尙未呈報。

乙、第二屆青年節

1. 發表文告 團長發表告從軍青年書，除當日本市各大報均已刊登外，本會現正翻印，以備普遍頒發各級團部研讀，

2. 舉行廣播 請由張書記長對國內青年廣播，顧校長毓琇對國際青年廣播，（與世

界青青週廣播合併，願校長因事未到，吳祕書長鐵城與華僑青年廣播

3, 徵刊紀念文字

1, 刊登廣告徵求各界青年撰稿，及函請青年遠征軍各師政治部發動從軍青年撰稿，結果收到徵文共計九十八篇。

2, 函請黨國先進學者名人撰稿，結果收到鄒魯居正朱家驊陳誠及張洪沅蔣復璁胡定安等論文共十八篇。

3, 上述兩項徵文，除作為專文送本市各報刊登外，並已在本市各大報編出特刊。

4, 繪製宣傳大布畫，計繪製六幅，均以紀念革命先烈及青年從軍為題材，經於紀念大會起在陪都年館懸掛。

5, 舉行球類競賽，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半起在夫子池新運廣場舉行男女籃球競賽各一場，第一場女籃球競賽中央團部對中央幹校，第二場男籃球競賽國體校友隊對金剛隊。

6, 演出「黃花崗」招待青年，由中央青年劇社演出黃花崗革命史劇，於三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次分別招待各界青年代表參觀。

7, 放映幻燈標語，商請本市各大影院同意，繪製青年節標語分送放映。

8, 函請本市各大書店減價發售青年讀物各大書店均已照辦（各級團部辦理情形尚未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具報)

(三) 加強與改進各項宣傳工作力求深入普遍

過去本團各項宣傳工作，雖有相當表現，但未深入普遍以效果不著，一年來本會對於各項經常業務，在人力財力等條件許可之下，逐步加強改進以求深入普遍：惟因種種限制尚未能盡如理想，除關於出版事業之改進情形已見前述外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別列陳於後：

一、加強文字宣傳：

甲、編印定期宣傳刊物

中央團部直接主辦之刊物，計有三種表列如左：

中國青年	名稱	刊期	主旨	每份數	本卷期	內容	出版情形
刊月	以研討青年問題增進青年對主義之信仰青年領袖之崇德業之修養為本團之綜合性刊物	八千份	從十卷三期出至十二卷三期共十二期	曾出知識青年從軍問題特輯兩次，憲政問題特輯兩次，青年節特輯一次經濟建設等特輯一次餘屬綜合性			

聞新化文	刊月半義主民主三
刊 週	刊 月 半
化建以 動建開 態設揚 為報三 主導民主 旨當義 前文	之動理以 刊為心論 物主思體 為信想系 一仰立 總及團 論的
十 零 四 份 五 千	份 萬 一
期出從 至至一 二八〇 一九期	期出從 共至四 二六卷 十四六 七期
紹包 戲含 劇文 介化 紹新 新報 書聞 評書 介評 介等 介	各會 一出生 次哲從 學軍憲 問建政 題設軍 法問特 治問題 問新特 題新輯 等創兩 特制次 輯設家 題知 識

丑、根據中央幹事會一屆二次會議決議關於擇定重要地區補助各支團籌辦青年日報之規定，本年內特就浙江江西等處補助各該支團籌辦青年日報開辦費及經常費，情形如下表：

主辦團部 報 名 開辦費補助數 經常費 補助數 其他補助費

浙江支團部 青年日報 五萬元 三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每月一萬元 充實資料室
三十四年每月三萬元 六萬元

江西支團部

青年日報

三十二年開辦

三十三年上半年每月五千元下半年每月一萬元三十四年每月三萬元

充實資料室
六萬元
充實資料室
費十萬元

湖南支團部

中興日報

初發五萬再加
三萬共發八萬元

三十三年九至十二月每月一萬元
三十四年每月三萬元

充實資料室
六萬元
充實資料室
費十萬元

陝西支團部

青年日報

三十二年開辦

三十三年一至三月每月四千元至六月每月五千元七至十二月每月一萬元三十四年每月三萬元

充實資料室
六萬元

福建支團部

南方日報

三十二年開辦

三十四年每月三萬元

越南區團

青年日報

十萬元

乙、指導審核及獎助各級團辦刊物：

子、各級團隊編印定期宣傳刊物，除按期予以審核指導改進外，其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並酌予獎助，一年來指導各級團隊編印定期刊物計三四一種，內

青年日報十三種，二至十日刊九十九種，半月刊月刊季刊共一七一種，不定期

五十七種，各刊除分布全國各地外，並普及海外美洲越南等地。

寅、年來各地印刷困難，刊物多受影響停刊，本會為適應現實環境及加強基層宣傳起見，特通令各級團隊，凡未編印定期刊物者，一律編製定期青年壁報，一年來各級團

除編製壁報據已報會有案者，爲數八、五種，以福建最多，貴州次之，河南又次之。

卯、爲與團外刊物取得聯繫及作側面宣傳起見，對於團外定期刊物具有闡揚主義教育青年之性質，而辦理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酌予補助，其補助辦法曾予公布各地刊物呈請補助者不少經嚴格選擇結果，一年來計核准補助者，有「新評論」「青年什說」「國是」「世界學生」「東方文化」及「新評論副刊」等六種。

丙、編印特種宣傳小冊

針對某一問題的發生，蒐集資料編寫各種特種宣傳小冊，印發各級團部研究宣傳平均每兩月編印一種全年計編印八種，共二萬六千冊其名稱如下：

- 1, 台灣研究
- 2, 最近中共重要言論之檢討
- 3, 戰時中國青年新動態
- 4, 陝北見聞
- 5, 美國處置戰後日本之輿論
- 6, 一年來中共活動概要
- 7, 新國家與新戰士（註冊爲智識青年從軍特輯）
- 8, 所謂「各黨各派」（付印中）

丁、編印敵僞奸偽及國際研究資料

隨時向各有關機關蒐集關於敵僞奸偽及國際問題各種資料，分別加以整理，編爲各種資料特輯，印發各級團部參考全年計編印十四種共二萬七千冊其名稱如下：
子、關於敵僞者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九六

1. 華北偽組織改組後之內幕（敵偽資料特輯第五號）

2. 淪陷區敵偽報社及通社概況（敵偽資料特輯第六號）

3. 東條倒台與小磯組閣（敵偽資料特輯第七號）

4. 走上末路的日本內政（敵偽資料特輯第八號）（編輯中）

丑、關於奸偽者

1. 華北省的敵偽與奸偽（奸偽資料特輯第十六號）

2. 一月來的好偽情報選輯（奸偽資料特輯第十七號）

3. 最近中共的欺人宣傳（奸偽資料特輯第十八號）

4. 特種宣傳指導要點特輯（臨時增編特輯）

5. 最近中共活動（奸偽資料特輯第十九號）（編輯中）

寅、關於國際問題者

1. 形勢心戰路上的五大錯誤（國際問題研究資料特輯第五號）

2. 倭寇非常時決戰措施之研究（資料特輯第二號）

3. 美國人之世界和平機構論（國際問題研究資料特輯第七號）

4. 美國最近的對華輿論（國際問題資料特輯第九號）（付印中）

5. 蘇日漁約問題（國際問題資料特輯第十號）（付印中）

戊、編印英文小冊

本年於英文小冊之編印，不僅爲量的增加，即發行網，亦益擴大，每一小冊出版，除分送駐渝各國使館，各國新聞處各外籍人士外並隨時相機寄送英美各國圖書館，雜誌社各文化團體等全年計編印六種共八千冊：

- 1,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
- 2, 中國的青年節
- 3, 團長告全國青年書
- 4, 現代青年成功立業之道
- 5, 哲學與教育對青年之關係
- 6, 團員忠勇事略
- 7, 中國青年與世界青年第二集

己、舉辦青年論文競賽

除各級團部據報共舉行八十九次以外，中央團部舉行兩次，

子、第十次競賽辦理情形如下表：

組別	題	目	參加人數	錄取人數
----	---	---	------	------

高級組 三實施憲政與五大建設

普通組 青年對戰後實施憲政應有之認識

丑、第二次論文競賽高級組題目定爲「理想的三民主義青年團」。

普通組題目爲「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某某」原在廣徵青年對團之意見，故除令飭各級團部就近發動外，並在後方各大都會報紙刊登廣告，與利用本團刊物登出告白或消息惟因東南等地區受戰事影響，郵遞不通，並以青年從軍運動關係，至上月底止，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高級組僅收到論文六十六篇，普通組僅收到二十七篇，經分別詳閱，並預定將論文中各項意見加以整理，以供參考。

三、擴大藝術宣傳

甲、推廣青年劇社擴大戲劇宣傳

子、全國青年劇社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已成立者計有一三九單位，三十三年四月至本年三月底止據報成立者計有五五單位合共一九四單位其分佈情形如下

表：									
區分					區分				
江	湖	廣	西	雲	貴	川	河	南	福建
西	南	西	東	康	湘	南	江	海	西
蘇	浙	甘	山	陝	青	浙	江	海	西
蘇	浙	甘	山	陝	青	浙	江	海	西
八	七	五	六	一	四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八	四	二	四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八	四	二	四	一	一

湖北	二	區	戰	六
綏遠	一	專科學校		三九
安徽	四	合		一九四

1, 三十三年第一屆青年節及十月十日陪都青年館開幕均由該社公演「少年遊」免費招待渝市各界青年。

2, 三十三年四月第一次為響應徽印三民主義十萬冊運動公演少年遊。

3, 三十三年六月赴濱江各縣為宣傳兵役及新生活運動舉行巡迴演出，已於八月工作完畢返渝。

4, 三十三年十月第二次為響應本團徽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在銀社公演鑿雷成績尚佳。

5,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屆青年節起在陪都青年館公演黃花崗革命史劇預定演出四十天現正繼續公演中

乙、辦理文藝創作及發展文藝宣傳

子、三十三年度文藝戲劇創作徵稿係於第一屆青年節開始六月底截止，共收到應徵文稿五〇六篇，比去年約增四倍半各類稿件均經送請專家評閱後，於同年十月十日揭曉。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〇〇

丑、第二期徵稿係三十三年七月九日本團成立週年紀念開始其內容以「青年要立志做鄉村自治員爲主」預定十月底截止，共計收應徵文稿一〇九篇並已於三十四年元旦揭曉。

丙、充實中正室擴大文化宣傳

子、本團各地分團中正室截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計已成立者有八十四單位三十三年度四月至三十四年度三月底止據報成立者計有十三單位合共九十六單位其分布情形如下表：

省別	成	立	單	位
	學	校	地	方
	部	團	部	團
四川	1	5	6	8
貴州	2	1	1	1
青海	4	3	2	2
雲南	1	2	5	6
廣東	1	1	4	1
廣西	1	1	2	1
湖南	1	1	1	2
湖北	1	1	1	2
江西	1	1	2	1
浙江	1	1	1	2
福建	1	1	1	2
河南	1	1	1	2
陝西	1	1	1	2
綏遠	1	1	1	2
甘肅	1	1	1	2
安徽	1	1	1	2
山西	1	1	1	2
合計	50	50	50	50

21 11 10 2 4 5 1 7 7 5 1 2 2 10 5 2 1 96

丑、中正室每月補助經費為五百元，以為充實各室設備之用，除一、四、七、

十、等四個月補助費由會統購書籍頒發外，餘均按月由會匯發。

攝製團務活動及青年生活照片擴大照片宣傳

經常攝製本團各項活動及青年生活照片印送各地陳列展覽以擴大本團影響。

四、指導各級團部宣傳工作

甲、頒發宣傳指導要點

宣傳要點每週頒發一次，共發四十八次另發臨時指示五次宣傳綱要三次及

法令講習大綱與糧政宣傳資料各十二次共六十八次

子、宣傳要點分別以電及代電頒發電稿以簡明為主，發支團及直屬區團代電稿

較為詳細，發直屬分團及陪都附近支區團。

丑、內容除將青年有關事項及國內外一般情勢加以指明外，並特注意智識青年

從軍運動戰時服務，及勞軍獻金之運動。

乙、頒發特種宣傳指示

分特種宣傳指導要點特種宣傳臨時指示及戰地電報等三種指導要點係經常頒發約每

月二次，臨時指示係針對某一事件發生，隨時頒發戰地通報約每週頒發一次計全年各種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指示頒發次數：

1. 特種宣傳指導要點十二次（第二十二號至三十三號）
2. 特種宣傳臨時指示十二次（包括對敵偽奸及國際各種指示）
3. 戰地通報四十八次（一一〇至一五八號）

二、展開語言宣傳

甲、舉辦講演競賽

除各級團部彙報共舉行一百三十次外，中央團部舉行本團部工作同志講演競賽一次，以知識青年從軍與抗戰建國為講演範圍，計各單位參加競賽同志共十四人，競賽結果取錄七人，團體競賽以工作管理處居第一。

乙、舉辦青年廣播講座邀請王芄生、王雲五、翁文灝、鹿鍾麟、張治中、杭立五、王正廷等二十七人廣播二十七次

除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假座廣播大廈舉行知識青年從軍廣播講演大會一次，聘請張伯苓、胡政之、蔣夢麟、羅卓英等先生主講外，經常每隔兩週舉行廣播一次，四、配合需要展開宣傳工作擴大本團影響

除加強改進各項經常工作外，一年來並配合客觀環境需要擴展各項宣傳工作，以擴大本團的影響

過去宣傳工作本會認為尙嫌不足者，厥惟對各級團部之指導，對海外邊疆之宣傳與對青年思想之領導等項故一年來所舉辦之宣傳工作皆針對此種種需要以辦理之其主要者如左：

一、加強對各級團部宣傳工作的指導

甲、創辦宣傳導報

將原有不定期出版之學術論文及宣傳資料通訊改爲「宣傳導報」其內容以學術論文宣傳技術指導及宣傳資料三項爲主，每週出版一期，每期刊印四開張兩千份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共已出版六十期并自第十二期起，爲加強各地青年劇社之輔助起見每兩週增出一「戲劇副刊」一次，現已出版二十七期。

乙、編印宣傳技術文選：

爲指導各級團部對宣傳技術之運用起見，特於三十三年度開始編印宣傳技術文選，以活頁方式印行宣傳問題及工作經驗之文章或講詞。轉發各地團部用供參考。現已編印者計有六種：

二、擴大對海外邊疆宣傳工作

甲、舉辦國際英語廣播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定期分別邀請學者名流舉行對國際英語廣播每兩週一次除數次因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外，全年計共舉行二十次。

乙、舉辦對海外僑胞廣播

係用國語或粵語舉行除由本團各單位負責外並分別邀請熟悉華僑情形或在華僑間具有相當聲望者担任之，約每兩週舉行一次，全年計共舉行二十三次。

丙、編印邊疆語文宣傳小冊

將本團重要文獻如團章 團長告青年書等分別譯成蒙文藏文印發邊疆各省團部，全年計譯印下列六種，共二萬冊：

1. 蒙文團章
 2. 蒙文 團長告全國青年書
 3. 蒙文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4. 蒙文團長訓詞
 5. 藏文團章
 6. 藏文團長訓詞
 7. 藏文三民主義要義（付印中）
- 加強對青年思想領導

舉辦特聘學術講座

由本會分聘專家學者分赴各地講學，第一期於四月至六月實施，以闡揚「中國之命運」中所提示之五項建設為中心，第二期於三十三年十一月開始實施其講學範圍以政治歷史地理法律等闡明「中國之命運」中所提示之中華民族之成長，平等新約在正義及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等為中心。茲將各期辦理情形

形列表如下：

第一期辦理情形

地區	主講人	內容	演講次數	座談會或討論會	聽講人及參加人數合計
粵桂	薩孟武	政治學	二八	三	一〇、九六〇人
西安	蕭孝燦	心理學	一〇	一	九、五八〇人
成都	楊蔭溥	經濟學	二〇	九	一三、八六〇人
貴州	崔載陽	倫理學	一七	五	報告不全未予統計
昆明	邵鶴亭				主講人因故未出發
合計			七五	一八	

第二期辦理情形

地區	主講人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川	任美鏜	地理	已舉行計演講七次聽講者達一、八六〇人
甘肅	蕭一山	歷史	四月間可出發
雲南	邵鶴亭	社會	正在講學途中
貴州	黃正銘	政治	已函復允予担任即可出發
陝西	錢清廉	法律	尚在商洽中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乙、印發特種宣傳補充資料

針對奸偽宣傳隨時蒐集各項資料編為特種宣傳補充資料，分發各級團部，擴大宣傳，以駁斥奸偽謬論以免青年為其惑計全年編印八期，共壹萬八千份。

(五)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

檢討一年來之宣傳工作，就方針言，向不失為正確；就執行言各工作同志，亦已盡最大之努力。就工作成果言，亦日在求進步中。惟就目前本團所負責任觀之，宣傳工作實猶未達其應盡之任務。推厥原由，人力物力之不足，自不失為主要原因，然另有主要原因為：

- 一、各項工作未能完全把握工作重點與主要對象，致力量不能集中，效果自難顯著。
 - 二、對各級團部之指導，宣傳技術的改進多於思想領導的加強，致對全國青年思想之領導工作，尙嫌不足。
 - 三、自身工作之推廣重於附屬單位業務之開展，因此自身工作雖日有開展，而附屬單位之效能，則未能充分發揮。
 - 四、中央業務之改進急於下級工作之指導與考核，因此中央業務雖日有改進，而下級團部之宣傳工作，却不能與之同時展開。
- 要使宣傳工作能充分發揮效能，達成任務，除充實工作所必需之人力物力以外，尤

須針對上述缺點，力求改進，所以目前宣傳工作，正擬循左列方針推進。

- 一、配合當前情勢需要以加強對全國青年思想領導為工作中心，并遵照團長指示以青年遠征軍及學校青年為工作主要對象，一切工作均把握此中心與對象以推進之。
- 二、加強對所屬單位如青年書店、中央青年印刷所中央青年劇社和各刊物社各文化工作站等業務的領導，和輔助，使配合整個宣傳工作積極開展。
- 三、加強對各級團部宣傳工作之指導與考核，盡量充實各級團部工作所必需之人力財力使工作能深入普遍。

四 服務工作

一年來本會服務工作，係依據擬「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之規定及第一次中央全體幹事會議有關服務工作之決議，擬訂各種計劃逐步實施，除遭極少數的特殊困難外，一般均能順利進行，頗收功效。茲就（一）社會工作（二）青年福利（三）經濟輔導等部份分別列述如左：

（一）關於社會服務工作

社會工作最富機動性，二十三年除依照預定計劃，逐一完成外，尚能因時因地，發動或協助推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協助青年招致：根據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第十項「建立淪陷區及戰地團員武裝」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〇八

裝組織，并設置戰區青年招致機構」。團長的批示「青年招致機構應會同教育團部辦理」，曾先後頒發「加強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聯繫辦法」，「各級團部青年招致工作指示要點」，并于三十三年秋分湘、鄂、粵、浙、豫、陝、及第三戰區等文團設立青年招致站，直至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奉團長侍祕字第二二六七號批示「青年招致站所裁撤，經費移作戰地服務及盟軍服務之用，准予照辦」後，各地團部青年招致機構，始分別裁撤。

三、青年戰地服務隊：戰地服務為團的主要服務工作，卅三年度除就原有湖南、湖北、浙江、安徽、河南、河北、山西等七個直屬隊，經常予以督導考核外，當滇緬與中原，及湘桂戰事緊張時，本會特頒「為應付當前局勢對各級團部戰地服務工作之緊急指示」，通令各級團隊，號召當地團員勳員和組織民衆，參加戰地服務工作，同時并適應戰時需要，依照計劃進度，增設廣東、廣西、雲南三支團直屬青年戰地服務隊各一隊，配合軍事展開工作，計共直屬隊十隊，又為統一各地戰地服務隊組織和名稱起見，特將湖北支團所擬訂之「各級臨時青年戰地服務隊組織暫行辦法」轉飭各級團隊，就原有戰地服務隊組織加以調整，一律稱爲「臨時青年戰地服務隊」，爲戰地軍民服務於任務達成後，或戰事不需要時，即行結束。總計卅三年度本會直屬戰地服務隊共有十隊，隊員五三〇人。各地臨時戰地服務隊共有一〇八隊，隊員九四、四九四人，其中以河南、湖

南、兩支團所屬各戰地服務隊，組織較為普遍。工作亦見積極。于中原及湖北戰役中，配合軍事，打擊敵人，組織民衆，搶救難胞，忠黨愛國的行動，英勇壯烈的精神，成功積成仁的事蹟，時有所聞，因此甚得社會的好評，本會亦曾先後分別予以嘉獎。

三、暑期鄉村服務：爲提倡勞軍服務，並使青年深入。農村接近民衆起見，特于卅三年暑期各飭十個專科以上的學校分團，每一校組織暑期鄉村服務隊三至五隊，推行暑期鄉村服務，遵令辦理的有華西、復旦、西北勞動營、金陵、社會教育學院等五個直屬學校分團，工作結果，均有成效，尤以西北勞動營分團部辦理成績最爲良好，該分團服務隊，于四個區域，八個村莊中，開辦民衆識字班八班，出版簡報一二〇張，表演話劇十六次，參加保民大會二〇次，通俗講演二〇次，頗受當地民衆的歡迎，本會對該分團幹事長李若海同志，書記殷景雲同志特授予團員仁字三等榮譽獎章，其他熱心工作隊同志，亦會分別予以嘉獎。

四、慰問慰屬運動：本會於卅三年元旦發動各團隊慰問玩屬運動，遵令舉辦的有十個支團一一〇個分團，總計慰問玩屬三卅、七四五人，發放慰勞金六〇〇、六二七元，此外尚發放實物多件，辦理成績以湖南、江西、廣西、甘肅、河南等支團較優。

五、「七七」獻金運動：本會於卅三年「七七」發動所屬團部獻金運動，遵令推行著有八十個團部，獻金總額一六、一一五、二〇〇元，成績最佳者爲重慶支團，該支團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一〇

發動所屬各分團獻金數額共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打破各支團獻金紀錄，實堪嘉許。

六、協助推行社會救濟運動：推行此次運動者，共計十四個團部，救濟方式，如發給難民旅費，籌募平糶基金，施粥發糧，募發寒衣等，辦理成績以河南支團爲最佳，該支團協助各界籌募平糶基金二〇、七四六、九五五元，米一、四〇〇石，豫省災民，受惠不淺。

七、協助推行夏令衛生運動：推行此項運動者，有十二個團部，僅積痘一項受佈種的計有二二七、〇六七人，其中甘肅支團卽佔一二六、三四一人，辦理成績最爲優良。

八、發動團員推行義務勞動：此項運動係遵照「團長手令舉辦，經擬訂」各級團部卅三年度推行勞動服務運動實施辦法」奉准通令辦理，并指定重慶、四川、湖南、江西、廣西、甘肅、陝西等七個支團爲示範團部，先後呈報遵辦者有江西、四川、甘肅、重慶、湖南等五個支團，其後又分飭各示範團部依照當地環境，擬訂實施辦法，并指定具體工作轉飭所屬分團限三個月內完成具報，惟此次運動，並未獲得良好的工作成果。有待吾人今後之努力者尙多。

九、社會工作在上列各條項目中，優點與缺點互見，優點方面：（一）由於戰地服務隊組織的普遍化，能逐漸掌握民衆武力，加強團的領導力量，如河南支團戰地服務隊，

所領導之武裝民衆已達五萬餘人，(2)由於各級團部辦理慰勞，獻金救濟等工作成績之進步，使本團對士兵，抗屬，及民衆之影響日益擴大，(3)由於暑期鄉村服務之舉辦，使青年學生得到訪問民情，接近民衆之機會，不特加強民衆之抗戰意識，解除民衆之生活痛苦，尤能使本團深入於廣大之農民羣衆中。缺點方面：(1)若干的戰地服務隊因組織和素質之不合要求，形成有名無實之機構，影響本團對外信譽不小，(2)部份社會工作，由中央到地方，均不能把握客觀環境之需要以發動創造性的社會運動，以致慰勞，救濟等項工作，協助者多，主動者少，不能表現本團服務工作之領導作用，故今後推行社會工作，依照目前環境，應注重三點：(1)各地戰地服務隊應統一組織與名稱，并以組訓民衆，協助軍事，配合盟軍登陸爲中心工作，(2)各項服務工作應爭取主動地位，並運用組織的力量，解決人力財力之困難，(3)今後各地服務工作，應以從軍青年及其家屬爲主要對象，以互助方式，協助其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二)關於青年福利工作

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第十二項決定擴展本團對青年之服務設施以後，青年福利服務的加強，已成爲重要而且是刻不容緩之工作。三十三年度，本會本此要旨，對各級青年館及青年服務社詳細計劃，切實督導，以期十年計劃逐步實現。但由于戰局急激變化之影響，湘粵桂贛等省之先後陷敵，致計劃推進，遭受相當嚴重之打擊。茲分述如後：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籌建青年館：爲求服務工作之廣泛深入，則添建各地青年館實爲不容忽視之先決條件，因此，在三十三年度開始，即決定繼續完成正籌建中之陪都青年館，桂林青年館，國立西北大學青年館，國立浙江大學青年館，及蘭州青年館等五館外，并計劃添建河南大學青年館，昆明青年館，貴陽青年館，西安青年館，衡陽青年館，廣西大學青年館，寶鷄青年館，四川大學青年館，中正大學青年館，漢民中學青年館，及大荔青年館等十一館。結果，建築中之陪都等五館，及添建之中正大學及漢民中學兩館雖先後落成，但其他原定計劃添建之河南大學等九館，則均因戰局變化太速而未建築成功；又因湘桂粵贛相繼淪陷，反失去桂林、漢民中學、曲江、泰和、藍田、和高等等六館。

二、調整青年服務社：爲適應客觀環境與主觀工作之需要，在三十三年六月間慎重質不重量之原則，對全國青年服務社予以調整，結果准予繼續工作者有四十三社。在此期中，正擬集中人力物力，促進各社組織之健全與充實，使能担当本團所賦予之任務，但因戰局影響，所有計劃均未及實施；且設於湘桂粵贛四省之服務社，亦因此而完全失其聯絡。

三、對青年館及服務社之督導工作：爲確定各級青年館與服務社工作方針，一年來之重要指示，計有「三十三年度工作實施綱要一」，「一年來工作總檢討綱要」，「三十四年度工作指示要點」，「各級青年服務社業務及人事調查登記」，及「陪都青年館工

作實施綱要」等件。大抵每一指示之頒發或督導之執行，均一本確實具體迅速為原則，如除抽籤繁雜與稽滯之積弊。推行結果，成績尚能差強人意。

青年福利工作，在三十三年度，除因戰局變化受到相當阻礙外，尚有兩缺點。第一為督導工作之不足，因此，本會對各青年館與服務社之業務，未能澈底明瞭，不能針對特殊需要，作特殊之指示，因而減少工作上之特殊功效。第二為幹部之缺乏與幹部承擔之疲勞。因此各青年館與服務社在工作上時感有心無力，或無法把握工作重心之苦。今後工作推進，應做到：(一)加強督導考核，經常派員前往各青年館及青年服務社視察督導。(二)運用組織力量與社會力量，積極展開業務。(三)編訂青年館工作須知及青年服務手冊，以提高工作幹部之工作技術與修養。必如此，青年福利工作始能達圓滿之要求。

(三)關於經濟輔導工作

經濟輔導工作，因受客觀環境之限制，所收成效，與最初預期，頗有出入，一年來工作情形尚滯留於初步規劃與輔導階段中茲摘述如下：

一、制定創辦團營經濟事業辦法綱要：根據第二次中央幹事全體會議改進團營事業之決議案，制定創辦團營經濟事業辦法綱要，并依照此綱要，組織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負責規劃，創辦團營經濟事業，奠定本團經濟基礎等各項工作。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一四

二、制定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成立後，即着手編訂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經轉奉 團長三十三年七月五日侍祕字第二三三四〇號批示「所請設立新中國建設企業公司及新中國建設銀行兩節未便照准」。

三、令頒服務與經濟事業劃分辦法：依照第二次中央幹事全體會議改進團營經濟事業決議案中，服務機構與經濟事業應明予劃分乙節，特頒訂服務與經濟事業劃分辦法，通令各級團部實施，因此各地團營事業，得脫離青年服務社而獨立經營，直接受團的節制，同時杜絕了漏稅舞弊等不良行爲，頒行以來，除一小部份服務社已遵辦呈報外，其餘尙未呈報者頗多。

四、輔導各級團部擴展經濟事業：團營經濟事業，因整個企業體系尙未確立，經費問題尙未獲得具體解決，因此一年來之工作比較側重於對各級團部經濟事業之輔導，茲分述如後：

(甲)機構之擴展：三十三年全年中，各級團部所辦生產事業機構與合作事業機構數字均有增加，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總計共有青年農場十三所，青年林場四十八所，青年工廠四十三所，青年合作社七十七所，(內生產合作社四十五所，消費合作社三十三所)較三十二年終，增加青年農場二所，青年林場十九所，青年工廠九所，青年合作社四十二所。(內生產合作社廿五所，消費合作社十七所)但去年因中原戰事及湘桂戰

事影響，湘豫兩省之青年林場二十七所，青年工廠十一所，青年合作社五所，均失聯絡，至於損失情形與數字尚未接湖南河南兩支團報告。

(乙) 資金統計：各級團部所舉辦經濟事業之資金，可查考者，合作社四十五所共有股金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六角六分。工廠九所共有股金八千四百一十元。其他農場和林場的資金數目，尚無完備數字可資報告。

(丙) 成績較優的團隊：就各團隊辦理經濟事業數字作比較，三十三年度以甘肅福建兩支團辦理產業成效最好，一年內所增機構數字中，百分之七十以上在甘閩兩支團指導之下，且不僅機構數字增加，業務內容，也頗多擴展。

一年來經濟輔導工作之經驗深覺過去經營方式，實不易普遍獲得豐足之成果，今後工作，必須另訂積極方案，務使一般團隊，對此項工作不再有滯留不進之狀態存在。其次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尚缺乏實際職權，如能給以相當權限，担任實際規劃實施之責，再由各級團隊併力寬籌經費，運用組織，策動團員致力工作，定能獲致極大之成效。

五 青年工作管理工作

三十三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青年工作管理上工作係以青年開學就業輔導工作為中心，推行以來，雖成效未宏，而規模實已粗具。茲就(甲)調宜登記(乙)學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一六

管理(丙)職業管理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調查登記方面

人才調查：本會於上年十一月底發出人才調查表十二萬份凡分隊長附以上之幹部及各級工作人員均須填報預計一年內可收到半數以上截至最近僅有九個支團部(內包括五十六個分團部)及十二個學校分團部具報共收到表一二、二六二份距預計尚不及百分之六經依程序編製速檢卡片按學歷工作志願分別登記統計存櫃保管。

趨勢調查：

繼續辦理團員現有職業調查：本會於去年十月間製發表格式樣分令各級團部填報至現在僅有直屬學校分團部八個及支區團部二十個(包括地方分團三四四個機關分團部三個)先後具報共有八三、六四五人經分別統計計黨團三、四二三人行政工作一四、五〇二人軍警工作四、三六五人教育工作(包括學生)四四、七八九八工業四、三三八人商業五、〇九〇人農業五、四四一人其他三、八九八人。三十三年在校團員暑期畢業升學就業志願調查：調查表於去年六月間發出茲據報者有重慶等十三支區團部(包括分團部八個)及直屬學校分團部十三個共計二、三四二人統計結果計升學者一、四六〇人以升大學者為最多中等學校者次之軍事學校者又次之就業者八八二人以就教育者為最多黨政軍者次之工商農

考次之。

寅、三十三年專科以上學校在校團員非團員人數調查：調查表於去年六月間發出，現僅收直屬武昌藝專校等十五分團部所報送之表格業經分別統計。

卯、三十三年夏令營受訓學生參加五項建設志願調查：調查表於去年六月間令發各夏令營填報結果僅重慶一營填報其收表四九九份。

辰、三十三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及錄取新生概況調查：調查表於去年七月間發出，現僅有直屬中央大學等十個學校分團部具報業將分別統計。

己、參加知識青年從軍志願及家庭狀況調查：為配合此次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并對從軍團員將來工作之志願俾便實施管理起見於卅三年十一月間製訂調查表並發各級團部查報迄今具報者僅六個單位計表一、〇五六份。

(二) 學業管理方面

1. 升學輔導

子、戰區來渝學生升學轉學及借讀輔導：戰區來渝學生向本會申請入學轉學或借讀輔導者計共一百八十九人均經分別函介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及重慶附近各學校辦理。

丑、投考輔導：除中央直接在北碚沙磁津沙三區舉辦外各學校團隊遵照規定舉辦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一八

五 新生投考輔導并已將辦理情形呈報者有直屬國立西北農學院分團部等十八單位共計輔導投考學生二萬二千人

寅、入學旅費補助：此項補助以在渝考取或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之學校肄業之戰區學生為限計申請者共九十四人經審查合格者八十四人共發補助費四萬零六百元。

卯、編印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本會於年去九月製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一種分別函令各學校團隊及學校當局填報現正陸續填報中一俟彙齊即行編印成冊分發各級團部作為辦理升學輔導之參考。

2. 暑期補習班：

各級團部遵照規定舉辦并已將辦理情形報會者計有直屬河南大學分團部廿三單位共辦卅八班參加補習學生約三千再中央亦照原定計劃直接在沙磁區北碚區津沙區各辦一所共辦四班參加補習學生共二百五十二人。

3. 青年獎學金：

本會為鼓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努力學業起見特設置青年獎學金并經於本年六月將青年獎學金辦法及青年獎學金名額、配表分別函令各專科以上及直屬學校團隊飭會同將優秀學生名冊送會以憑核發青年獎學金截至最近止已有國立西南聯合

大學等四十一保送單位計申請學生共一七三名經審核合規定者共一五三名共發獎學金三十萬零六千元現尚在繼續辦理中

4. 團員留學考試：

本團第一屆團員留學考試原定卅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在渝舉行嗣各級團部未能遵限呈報初試結果故覆試延至本年三月始克舉行試期自三月七日起至十一日止共計五日覆試結果計錄取胡先進李田意李其泰霍宏暄蘇粵海張國幹謝靜吾范濟洲萬建中周光定等十名除胡先進李田意周光定三同志已辦妥出國手續赴美外其餘各同志正由本會趕辦出國手續不日即可出國。

(三) 職業管理方面

1. 擬訂各級團部推行團員工作管理辦法：經於去年七月頒佈并指定江西四川等十四支團部先行試辦現有湖北雲南等五支團部繼續呈復實施
2. 擬訂各級團部升學就業輔導所組織通則：經於上年五月間頒布并以九十萬元分成等級補助各支團部辦理此項業務之開辦費已遵照擬具工作計劃并編造預算報核者已有廣東寧夏等十三支區團部其西康湖北兩支團部之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均已先後成立。
3. 繼續辦理發動團員參加邊疆工作：志願申請參加邊疆工作者計有六千八百六十六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一〇

人均經分別登記并擬具邊疆墾殖實施計劃提奉二十六次常會決議：「交團營經濟事業委員會併案規劃辦理」案經函請服務處查照矣近爲響應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已令飭各登記同志踴躍參加從軍。

4. 通令各級團部舉辦技藝訓練班：已將辦理情形報會者計有四川等五支分團部共舉辦技藝訓練班七班計訓練學生共三百二十四名現正籌辦或飭所屬辦理中者計有青海等九支區分團部。

5. 與經濟部中工所合辦工業技藝人員訓練班：該班係本處與國防科學技術建設運動委員會及經濟部中工試驗所合辦內分機械製革鑿業油脂釀造五科每科學生十名全由本團保送團員受訓機械製革鑿業實驗工廠內油脂釀造二科設在該所北碚之油脂釀造實驗工廠內訓練期間爲四個月上午爲學科下午完全在工廠實習晚間爲訓育活動學生每月由本團發給膳食食費金二千元該班經費每月由會補助經常費一萬五千元外并二次補助開辦費十五萬元其實驗藥品器材等費皆由中工所担负該班已於十二月十五日畢業業經分別介紹至渝市各工廠服務。

6. 辦理團員職業介紹：去年自一月份至九月底止計申請就業介紹者共四〇四人經予介紹者共三三七二人存記者三三人自十月份起陪都青年館內之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成立此項工作即移由該所辦理。

7. 辦理團員通訊：在去年內設置通訊員三八〇名其中與中央直接通訊者十五名由支團部轉報者三六五名計直接通訊十九次間接通訊一二八五次均經分別指示并酌發補助費。

(四) 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

年來青年工作管理工作已略如上述茲再就優點缺點兩方面加以檢討并提出改進意見

甲 優點

1. 趨勢調查頗合需要本年內所舉辦之趨勢調查計有數種論其成效頗合需要如團員現有職業調查爲職業管理之依據在校團員暑期畢業升學就業志願調查爲學業職業輔導之良好材料在校團員非團員人數調查爲吸收團員之實際資料夏令營受訓學生參加五項建設志願調查爲對青年之具體測驗參加知識青年從軍志願及家庭狀況調查爲將來輔導與管理之根據等是也

2. 井學輔導尙有成效：自戰區逐漸擴大後由淪陷區逃來內地升學者甚多本團能予以介紹或輔導爲之解決困難增加方便不少再對此項清寒學生在渝考取或保送專科以上學校者予以旅費之補助尤使青年感激不盡其次國內學校暑期招生期間各學校區及重要城市無不有成千成萬之學子參加考試對於食宿防空及衛生諸問題極感困

難本團各級團部在各地所舉辦之投考輔導即替解決此種困難增加對本團之影響不少。

3. 團員留學考試認真：本屆團員留學考試爲本團第一屆團員留學考試辦理特別認真如應考人資格及初試成績之審核命題委員之聘請試題之保管與印繕試卷之評閱以及成績之計算等無不慎重週詳嚴密切實可謂已樹立本團留學考試之良好風氣今後團員留學考試即有成規可循矣。

4. 團員工作管理辦法及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所實施成績較佳：各級團部自奉到中央頒發之「各級團部推行團員工作管理辦法」及「各級團部升學就業輔導所組織通則」後凡被指定試辦者均努力遵照規定實施成績較佳今後各級團部推行團員工作管理辦法可循及辦理青年升學就業輔導業務因有專門機構負責其推行業務當必效前爲易。

5. 職業訓練切實：關於此項工作多數地方團隊均能根據計劃切實辦理成績甚佳而中央又能以最少之經濟力量利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優良設備訓練團員技能實爲辦理職業訓練之良好方法并以最少之人力出版「升學與就業」季刊對於青年工作管理方面作理論之研討使理論與行動配合爲推行業務之良善辦法

乙、缺點：

1. 調查未臻普遍：本年所辦之人才調查與趨勢調查雖能適應需要，但多未能如期辦理，報致所收到之表件未能達到目的。

2. 暑期補習班鮮有成效：各級團部辦理本年暑期補習班事宜，中央均有詳細之規定與指示，然因遵照辦理者甚少，致無顯著成績表現。

3. 與各方聯繫不夠：青年職業管理工作需要各有關方面極力協助方能達盡善盡美，境地本會雖設有青年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為聯繫協助機構，然因開會過少及人力有限關係，致未能與各有關機關切取聯繫。

丙、改進意見：

1. 切實掌握知識從軍青年：遵照

團長及書記長指示，加強本團對從軍團員之領導，堅定從軍青年對

領袖之信仰，并增加其向心力，使其將來退伍後真正成爲團之中堅幹部與國家建設之新生力量。

2. 普設青年工作管理機構：青年工作管理業務很繁重，很需要各級團部現有機構不能兼辦，應普遍設立青年工作管理機構，主管業務方能開展。

3. 注意動態調查與聯絡：調查概分靜態動態二種，此二種調查在青年工作管理方面都甚重要，而尤須不斷聯絡方能控制其動向，靜態調查完成後即應舉辦動態調查。

4. 設置失學失業團員收容機構：過去本團對於失學失業團員之救濟及輔導無專款及收容機構均須轉介有關機關辦理轉帳需時且有不能如期辦妥難免使青年失望今後本會應籌專款設立收容機構收容以解決失學失業團員之食宿困難問題。

六 女青年工作

依照卅三年十二月份統計，女團員共有六萬一千〇九六人，其中二萬二千五百〇一人為三十三年新墾者。女團員佔全體團員人數百分之八、七。雖未達團務十年計劃綱要第一期規定上百分之十之比率，而此一年之進度實為過去所未有。

女團員大部分佈於廿四個分團，四十二個區隊，四個團務籌備員等的團隊組織之中。女青年工作機構之普遍建立，實為女青年組訓進展之所繫，計現有十五個女青年組中之七個，十個工作隊中之四個，一百廿九個女青年股中之九十三個皆為一年來所增加者。從歷年女青年工作機構籌建之進度言之，此一年之進度亦為過去所未有。

此外江西安徽女青年生活改進會，陝西支團的女同志會，廣東支團的婦女戰工隊，湖南河南兩支團之女青年戰地服務隊，皆由女團員適應環境需要，而自動組織以發揮服務精神之機構。

此等團隊機構，為實施女青年工作之骨幹。關於女青年一般的組訓，在組訓統

六原則下，女青年處之職掌祇限於設計與研究。其主要工作分爲指導，研究，與福利三組，簡括之可列爲女青年特殊訓練與福利事業兩大類，研究部份，僅可謂爲女青年特殊訓練之配合工作，福利部份之各種活動，也可視爲女青年特殊訓練之實習工作。

女青年工作，是使女青年瞭解時代問題，並予以實地訓練，其目的在補學校教育之不足，以期能培養三民主義之新女性，以負荷時代所付予之使命。

(一) 訓練部份

一、幹部訓練

1. 女青年幹部工作會議——舉辦者計有西康支團等三七單位，最近呈報舉辦者有鄂北區團，甘肅，山西，貴州，青海等支團所屬互助等七個分團。
2. 女青年幹部講習會——舉辦者僅有江西支團一處，其餘因戰事關係，暫緩舉辦。
3. 各省團務班——規定女幹部受訓比例，儘量佔百分之二十。惟事實上女幹部訓練，始終未趕上組織，所以在團隊機構空前開展時期，缺乏幹部，實爲女青年工作之嚴重問題。

二、一般女青年訓練

1. 家政班——舉辦者有浙江廣東及國立重慶師範等支分團，共卅七班，最近呈
-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二六

報者有甘肅河南等六處。

2. 女青年講座——舉辦者有廣東福建及廣西大學等支分團等八處。

3. 女青年座談會——舉辦者有河南綏遠及西北大學等支分團等，五十四處，（包括憲政座談會）尚有陸續籌辦呈報者。

4. 夏令營受訓——會同訓練處會由各學校選調優秀女青年參加各地夏令營受訓

徵文競賽——為求鼓勵女青年寫作興趣，並推進婦女文化工作起見，舉辦女青年徵文競賽。訂定卅三年度女青年徵文競賽辦法，公佈及通令各級團部辦理，並收集應徵文卷，共九十六篇，論文六十三篇，文藝三十三篇。先由本處選出成績較好的論文十八篇，文藝十五篇，再聘請本會各處室處長主任及女幹事監察評定分數等次，每組錄取五名已在去年七月九日分別於中央日報掃蕩報揭曉，并頒發獎金。查此次應徵者尚稱踴躍，而作者多屬在學之大中學女生，年齡較稚，作品尚佳。已將文藝組之佳作輯成專集，以廣宣傳，而資鼓勵。卅四年女青年徵文競賽繼續舉辦，已登報週知，並通令各級團部鼓勵各地女青年踴躍應徵。

6. 演說競賽——舉辦者有廣東、福建及廣西大學等支分團共計五十次，最近舉

辦者有海南支團、廣唐河等分團四處。
7. 體育競賽：「綏遠浙江支團及其所屬各分團共舉行十五次，尚有陸續舉行者。」
報者。

8. 「三八」紀念：「去年重慶貴州及藝專等支分團三十一個單位舉行「三八」婦女節紀念會。最近呈報者有八個單位。各級團部於三月八日出版「三八」特刊或壁報均甚踴躍。有藝專分團、廣東浙江支團等三九處。分別審核內容，並發給補助費。本年除節令下級舉行「三八」紀念外，本處負責陪都「三八」節宣傳事宜。」

9. 女青年寫作與宣傳練習

副刊部去年指定已成立女青年組之支團九處，令節按月出版女青年副刊，並在將出版計劃及預算呈報，審核後舉辦。

月刊：現計出版月刊的有江西、廣東、福建、湖北、甘肅、四川等支團，刊物內容尚稱滿意。今年因為經費困難，故令有成績的五處，繼續出版。壁報：指定已成立女青年腰之分團及女青年工作隊，令節按月出版壁報。審核各處呈報出版壁報內容尚佳，惟出版單位尚未達到原定數額。其中如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黃平分團等原指示出版壁報，現在竟能擴大篇幅，單獨發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10 讀書指導——頒發女團員應讀書籍目錄，令飭各級團部輔導女青年閱讀，內容共二十四種，包含主義理論憲政問題及文藝等書籍。

11 編輯書刊——中央爲配合女青年組訓有下列書刊之編輯：

副刊——假掃蕩報按月出版女青年副刊，每期約五千字，按照計劃出版至第六期，即因掃蕩報副刊調整，不得不停刊。後爲宣傳女青年從軍服務，再與該報接洽，又出「女青年從軍服務特輯」一期。

半月刊——原定去年八月成立女青年月刊社，因經編輯人選不易解決，其間復因編制及米糧發生問題，至本年一月始決定改出半月刊。已從創刊號按期出版至第六期。

叢書——至於叢書方面共編輯四本，一名「當代女作家文選」，一名「抗戰以來婦女問題言論集」，一名「路及其他」徵文集，一爲翻譯本「美國高級女童軍」。均已先後付印，現正着手編輯有關家庭常識之叢書一種，擬參考各大學家政系所發表之材料編輯成書，以供下級舉辦家政班之參考。

12 調查研究——整理統計，前頒發填報「在學女青年」調查表萬餘份，根據調查材料，求得關於在學女青年各種情況之統計結果十一次，繪成圖表四張，

可作組訓工作之基本參考。

(二) 福利部份

1. 婦女及兒童福利

1. 輔導工作——去冬從軍運動，風起雲湧，各地來渝參加從軍之女青年日有數起。從軍徵集委員會其時尚未設招待所，爰委托本處輔導並招待南充師範國立九中及各地來渝從軍之女青年。

2. 女青年暑期補習班——指定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重慶師範、武漢、浙江、廣西三大學分團選擇適當地點，各舉辦一班。定在七月中旬開課，九月上旬結束。辦理成績最佳者為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該院鑒於華西壩補習學校林立，決定利用暑期至華陽縣中和場服務。除女青年暑期補習班外尚有婦女班及季節托兒所，在炎熱暑期中十分努力。女青年補習班共收學生三十名，婦女班共有學生二十一名，托兒所共寄托四十名。

3. 婦嬰診療所——四川、廣東、湖南、湖北各舉辦一所，四川診療所經常工作。按月報告。每月就診人數甚多，其中助產約佔半數。為謀婦嬰福利起見，所收診費極微，湖北診療所，與湖北省立醫學院訂立合同，合作辦理，經常報告工作。湖南耒陽，廣東，曲江兩診療所，自湘戰事發生後，迄無報告。

三 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4. 手工藝生產合作社——重慶、四川兩支團各舉辦一處。先成立縫紉部門，再繼續增辦其他部門。重慶支團合作社已成立數月，縫紉部可製中西服裝。現請求增加手工藝技術訓練部門，以便訓練幹部發展業務，借週轉經費過少不能順利推動。

5. 法律諮詢處——法律諮詢處由中央試辦一處，於去年三月間正式成立。終以處址困難，未得順利開展。原擬遷至青年館後，因青年館房屋不敷分配，現就原址（兩路口童子軍學會）辦公。一年以來，接辦諮詢案件三十餘起，代辦案件二十餘起。

6. 農材簡易工藝訓練班——自第一期工藝訓練班結束後，第二期擬舉辦之經費着補助貴州支團舉辦，正符發動下級舉辦原旨，並另指定江西支團舉辦一處，業已呈報計劃及經費預算。

7. 農材托兒所——江西、浙江兩支團各試辦一處。浙江支團已電呈令瑞安分團於八月籌辦後，又據電呈因接近戰區，改辦戰時托兒所，已准所請。華南支團、安子文理學院請求試辦一所，並呈報舉辦計劃及經費預算，最近浙江支團擬

(二) 總辦戰時托兒所一所，請求撥發補助費，由本處一次補助六萬元。

8. 農村婦女及兒童識字班——計劃舉辦一百班，飭令各支團各舉辦六班或五班

。現有四川、浙江、湖北、廣西、河南、甘肅、廣東等支團呈請辦理者
三、計有六十一班。

兒童健康比賽——發動四川、貴州、廣西、福建、河南各支團於四月四日舉
辦。廣西竊建沒有報告，其他三處均已舉辦。

兒童遊戲場——飭令湖南、廣東、重慶三支團各舉辦一處。湖南因戰事發生
尚未呈報。廣東已電呈籌辦計劃完善，應予嘉勉。

日間托兒所——由中央試辦一所，以作示範。已于去春成立，可寄托兒童五
十名。現幼稚組已收廿三人，幼兒組十二人，嬰兒組五人，保留名額六名。
為配合從軍工作，優待從軍同志，本年度計劃擴充五十名，寄托兒童年齡提
高十歲之盡量收納從軍同志子女。

三、區隊勞軍服務

本區響應慰勞過境國軍運動——本團女玉作同志及眷屬和重慶支團所屬女團員以及工
友等作同志眷屬縫製白布襯衣褲一千一百套。大部均已完成，檢查後即可送出。同時
並發動本團工作同志踴躍捐獻，共計捐得代金六萬四千元，實物計毛巾襪子，鞋
子等廿二件。

本團應——三八——勞軍鞋襪十五萬雙運動——本處担任第七隊，共計捐代金十五萬三

舉行會報三次，根據視導所得，檢討各地團務工作，并研究改進意見，茲將各地團務之優劣得失，與視導意見，分列於後：

甲、各地團務之優點與缺點

本團各地團務優劣互見，得失參半，除各支團之優點與缺點，已分別製定講評，先後頒發遵行外，關於團務一般之優劣，謹列舉如次：

子、優點方面

1. 青年團各地之幹部以及團員，無論在風氣上或志趣上，可議之點雖多，然較之其他任何部門之人員，只有較優，絕無不及。

2. 學校若無團務，青年更覺徬徨，學潮之易於發生不可制止，乃必然之事。

丑、缺點方面

1. 青年加入本團時，對主義及政治之認識，均嫌不夠。

2. 入團後之訓練不足，一切團員常覺入團後，與未入團時，并無顯著之差別。

3. 幹部與團員，對團務之熱情不足，有重視研究功課，謀個人之出路者，有藉團的關係以轉入其他實際工作部門為願望者；至於為團服務成敗生死以之之精神，頗為欠缺。

4. 幹事因團外工作過忙，或熱忱不夠，經常能按期熱烈舉行幹事會議之支團，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并不多見。

5. 一般分隊會議，均缺乏精神，團員對分隊會議，感覺係被動的擔負，而非自動的要求。

6. 黨團關係表面合作，而由於人專之不調，年齡之爭議，工作之重複，大體均難於辦到澈底的融洽。

7. 團的幹部與團員，常覺對政治現實，無從貢獻其能力，由煩悶漸轉為頹廢，既無改革現實之抱負，亦無擁護現實之熱情。

8. 下級經費不足，無法開展工作，均有苦悶之感覺。

9. 因特殊理想與實際工作之缺乏，故革命朝氣，漸次衰退低降，團部機關化之傾向，日益濃厚。

乙、視導意見

10. 政治鬥爭之熱情不足，對奸偽之防止與破壞，均不能認為滿意。

各視導人員，默察各地團務，尙未能達成預定之目的，經研討癥結所在，共同提出問題八項，而必須本會予以解決者，茲將問題內容列後：

1. 團員、青年入團之理想問題，革命集團之偉大前途，以共同堅決一致之理想為先決條件，主義與

領袖，乃舉國普遍一致之信仰。而非青年團特具之精神。故青年何以必須加入本團，入團後有何工作，似尚缺乏顯明之指示，此一問題，若不解決，將不足以號召全國革命之優秀青年，發揚其意氣，以加入本團，增強革命之力量。

丙、黨團之關係之調整問題，各地黨團關係，應由表面之相安，進而求根本之融洽，目前以徵收黨員團員在年齡上之爭執為根本不能解決之困難，而工作之劃分，使各重點不相重複，亦為重要。

寅、如何提高團員政治熱情問題，青年不在其位，當然不能直接干與政治，但若自覺對現實之政治，有意見不能發揮，有缺點不能匡救，則意志消沉，乃必然之舉，如何是奇其鼓舞，吏者團員，老幹部，對團務熱烈持久，實為刻不容緩之圖。

卯、訓練材料之統一與簡化問題，團員政治修養之成熟，政治鬥爭之熱情，以訓練工作之成敗而為決定，初入團之團員，與老團員乃至幹部，其訓練之分別安在，訓練之重點如何，必須有簡明統一之材料，使意志集中，生活與理想，均著有一貫之體系。

辰、如何健全分隊會議問題，分隊會議為團的基本，既已缺乏精神，絕不可僅以

命令式之召開奉行故事爲滿足，必須尋其癥結，予以根本之補救。

己、如何使經費與工作和配合之問題，工作之成就，不外才財兩大要件，關於工作人員生活之待遇，以及公費支配之適當，若不力求合理，則難免虛糜故事，一切都成具文。

午、團營事業之範圍與指導問題。

團營事業，利不掩弊，譽不及毀，如何明定範圍，切實指導，亦本團切要之大事。

未、淪陷區工作之加強問題，淪陷區工作之重要，已不待言，應選派有力之幹部，付以較大之權責，與應有之經費，使對於工作能因時制宜，獲得實際之成就。

(二) 督導各支(區)團視導人員巡迴視導所屬團隊，并加強與本會之聯系

第一屆第二次中央全體幹事會議決議(丙)項交常會酌辦案中有「請加強各支(區)團視導工作及增加視導經費」一案，惟本會對各支(區)團視導工作，向極注意，三十三年元月會爲加強各級視導工作，頒發青幹視字第10號命令規定各支(區)團視導人員，每年必須普遍視導所屬團隊一次，並按月與本會視導室通訊，以加強與中央之聯系，各支(區)團視導人員，於奉令後多能遵照規定辦理，至各支(區)團視導經費，因三

十三年度，本會經費預算，早經確定，無法增補，爰於三十四年度，設法普遍增加，計各支（區）團視導經費，均較三十三年度增加三倍，茲將各支（區）團視導工作情形，列述如後：

甲、各支（區）團視導人員，視導所屬團隊團務呈報本會有案者，計有：山東、山

西、陝西、重慶、江西、廣東、福建、湖北、青海、西康、甘肅、寧夏、平津、雲南、貴州、安徽、浙江、湖南、等十八單位。

乙、各級視導人員，除淪陷區團隊，因郵寄困難，未能照常通訊外，其他多能按照規定通訊，經檢查有湖北、江西、安徽、廣東、山東、山西、甘肅、雲南、青海、綏遠、寧夏、浙江、福建、江蘇、河南、河北、三戰區、重慶、湖南、港九、澳門、陝西等二十一單位視導人員按時與本會通訊。

(二)修訂「各級團部工作報告送辦法」并審核各項報告：

本會以各級團部工作報告，因郵寄困難，每不能按月呈送，又為減少各級團部書面工作計，爰於本年修訂「各級團部工作報告送辦法」，規定各支（區）團每三月呈送工作報告一次，各中央直屬分團，每半年呈送工作報告一次，并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以青幹視字第（88）號命令頒發實施，據統計自三十三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經本會審核之各級團部工作報告共為六十二件，視導報告二十二件。

(四) 年來視導工作之檢討與改進意見。

中央方面：

子之優點：

1. 三十三年度全國分區視導工作，視導地區之遍及全國，視導單位之廣亦較過去為多，上海、平津、港九澳灣各淪陷區亦分別派員前往視導，實為以往所未有。

2. 視導出發前之準備工作，如舉行視導會報擬定考核辦法，製定各種調查登記表格等，甚為週詳嚴密，因此各視導人員之工作步驟乃得以齊一，對視導之事項亦有中心。

3. 此次團務視導，各視導人員除根據中央方針對各下級團務予以確切之指示外，考核工作亦甚詳盡，對各級團部之優點缺點與應改進之處，發現甚多，返團後，並根據視導所得，分別製成提案，提出本會常務幹事會及業務檢討會分別決定，於今後團務工作之改進，補益甚大。

丑、缺點：

1. 此次團務視導，因各視導人員所担任地區過大，單位較多，對每一團部駐留之時間又較短，對各項團務工作。

2. 各視導人員於進行視導工作時，常發現現象，必須解決之實際問題，又因權責所限，不克予以迅速解決。

3. 關於淪陷區及海外團務之視導，因戰事關係，拖延時間甚久，甚感不甚圓滿。

4. 視導返團後，所提出之各種問題與提案，未能完全解決，至各級團部之請求與建議事項，雖會分函各主管處室核辦，又未能予以解答（見前）
寅、改進意見略）

1. 各視導人員雖奉命担任本會設計委員會工作，但僅有名義未實際參加工作，希望該會今後工作能予加強。

2. 本團各下級團部決事之考核任免，各視導人員，希望有參加意見之機會。

3. 視導人員與各處室應作更進一步之聯系，因視導人員係代各處室視導工作，作以各處室亦應以視導人員為其本處室之一員，否則如視導發現之問題不能解決，即等於虛設。

乙、各文（區）團部方面：
子、優點三點：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1. 三十三年度各支(區)團部視導人員出缺視導所屬團隊，已較過去為多。

2. 各支(區)團部視導人員，按月與中央通訊，係三十三年度開始舉辦，大多能按照規定通訓。

丑、缺點：

1. 各級團部視導對所屬團隊成績之考核，稍欠切實，工作之指導，亦嫌不夠。

2. 各支(區)團部，對視導人員，不甚重視，並有隨意支配視導人員擔任其他工作情事，亦間有將視導經費移作他用者。

寅、改進意見：

各支(區)團部視導人員，應以專任視導工作為原則，不宜隨意支配其他工作，為提高各級視導人員選用標準，必要時可由中央直接派充。視導經費，亦不能移作他用。

八、編審工作

編審室主要工作，計分六項：(一)編印青年叢書(二)編印訓練叢書，(三)團史資料之徵集與整理(四)審查書刊及獎勵團員著作(五)充實圖書資料室(六)其他

• 茲將本室二十二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工作實施情形，逐項略述於下：

(一) 編印青年叢書：

(甲) 三十三年度編撰青年叢書十二種，其書各為：(子) 邊疆屯墾員手冊，(丑) 工程人員手冊，(寅) 中國的大教育家，(卯) 國民學校教師手冊，(辰) 經濟建設論，(巳)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午) 地方自治工作人員手冊，(未) 青年夏令營別記，(申) 民族抗戰英雄傳，(酉) 我們的遠征軍，(戌) 世界五大科學名人傳，(亥) 地方自治四權行使手冊。除其中四種仍在印刷外，餘均陸續出版。

(乙) 三十四年度預定編印之青年叢書：

(子) 甲種青年叢書四冊

(1) 民權政治之真諦

(2) 中國工業化之途徑

(3) 中國近代革命史

(4) 新中國與新世界

(丑) 乙種青年叢書共二十四冊分配如次：

(1) 我國歷史上知識青年從軍之先例計十冊，其書名如下：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A) 張篤齋武 (合撰)

(R) 班超

(C) 衛青霍去病 (合撰)

(D) 馬援

(E) 諸葛亮

(F) 李世民

(G) 韓信飛

(H) 辛棄疾

(I) 戚繼光

(J) 鄭成功

革命先烈齊閭犧牲之事蹟計八册 其書名如下：

(A) 陸皓東與堅如 (合撰)

(B) 鄒容

(C) 三十國 (C) 秋瑾

(D) 黃克強

(E) 陳英士

(F) 朱執信廖仲愷 (合撰)

(G) 蔡松坡

(H) 黃花崗

抗戰期間忠勇故事計四册 其書名如下：

(A) 陸軍忠勇故事集

(B) 空軍忠勇故事集

(C) 團員忠勇故事集

(D) 民間忠勇故事集

(4) 遠征軍青年軍等生活紀實計五册 其書名如下：

(A) 遠征軍存前線

(B) 活躍的青年軍

詳見附件(一)即編審室三十四年度編審計劃綱要。

(丙) 三十四年一月至三月間，已編成乙種青年叢書第一類「張蔣蘇武」一種，第二類「朱執信廖仲愷」一種，正在付印中。

(二) 編印訓練叢書：

(甲) 三十三年度編印訓練叢書二種，其書名爲：(1) 本團第一次全代會紀實，

(2) 到憲政之路。

(乙) 三十四年度預定編印訓練叢書四種，現正會同各處室商訂各該書之編纂綱目

(三) 團史資料之徵集與整理：

(甲) 關於團史資料之徵集與整理，係經常辦理。中央部份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本會各處室大體均已送到，仍在補充整理中。地方部份(直屬區團以上單位)已呈報史料者計有江蘇、浙江、福建、湖南、湖北、西康、河北、河南、陝西、綏遠、青海、廣東、貴州、等支團及寧夏區團港九澳區團等共計十五單位。未呈送資料者計有甘肅、廣西、山東、平津、上海、安徽、江西、四川、重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四四

慶、山西、雲南、三戰區支團，及魯蘇豫皖邊區支團等合計十三個單位。現已分別電催呈報。團員部份已出版團員忠勇事略一冊。

(乙)三十四年度預定編印團史資料第一輯(中央部份)一種，現已着手整編。

(四) 審查書刊

(甲)三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底止，審查書刊及獎勵團員著作，計審查稿件五十四種，其中予以獎金者二十四種，審後發還付印者計二十四種，予以嘉勉者四種，不予出版者一種，予以糾正者一種。

(乙)三十四年一月至三月底止，審查書刊十一種，其中予以獎金者三種，審查後發還修正者六種，予以嘉勉者二種。

(五) 充實圖書資料室：

(甲)三十三年度四月至十二月購置新書圖書八百二十冊，雜誌五四八冊，收到贈閱刊物九一六份，每月經常定閱本埠中西文報紙九種，并經常辦理目錄索引及剪貼分類借閱等工作。

(乙)三十四年度一至三月份已購到百柄本廿四史一部，計八二〇冊，其他圖書六八冊，雜誌一三七冊，每月經常訂閱報紙十三種，收到贈閱書刊二百一十一本。

(丙)圖書資料室原僅管理員一人，服務員三人協助辦理，而無固定編制。迨三十

四年二月奉准確定該室編制設置主任管理員一人，圖書管理員二人，及資料管理員二人，現正補充人事，調整工作中。

(六) 其他

(甲) 三十三年度原計劃擬翻印「中國之命運」兩萬冊，通令本團團員價購閱讀。旋因是項經費無法撥墊，已奉准停止辦理。

(乙) 召開統一編審會議：爲加強本室業務與各單位工作之聯繫起見，經於三十三年十月三日召開統一編審會議，議決統一審查與統一編撰原則六項（詳見附件二）上項議決案已於三十四年度開始實施。

(丙) 召開團史資料徵集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商討各項有關史料之徵集事宜。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檢討一般征集情形，并分別規定中央部份及地方部份送繳資料之限期。（詳見附件三）

(丁) 三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會舉行編審會議七次，室務會報十七次。

三十四年一至三月編審會議與室務會報合併舉行，計共七次。至隔週舉行之分團部分隊會議，尙未列入。

(戊) 三十三年六月，依照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辦法，主辦中央幹事會各單位研討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四六

國父實業計劃競賽事宜，經工作推行委員會評判結果，編審室成績列為第一。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設計考核委員會函復依據「機關管理工作競賽通則」，就論著競賽部份，擬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論著競賽辦法」一種，已送達該會統籌辦理矣。

(己)三十四年二月編審缺額均已補充齊全，並確定青年叢書及訓練叢書之編纂辦法多種。

(七)工作檢討

檢討過去一年來之工作，大體均能按照計劃，逐步完成。所編印之書籍，尚能配合團務發展，適應團務需要，寓三民主義於各種學術之中。惟因印務方面未專責成，致本室編成之叢書，不免有延期出版情事，是其困難之點。此外送審書刊，均能迅速確實批復，至於各級團史資料，則因戰地及淪陷區域交通梗塞，未能依限徵齊。

(八)改進意見

一、編審工作之終極目的，在於確立青年之中心思想，既應預期深遠，尤須切合實際。故三十四年度編審計劃，除繼續闡揚總理遺教總裁訓詞之外，特強調表彰忠勇義烈之事蹟，配合當前現實問題之研討，從而指示青年應循之途徑，以期適應三十四年度團務發展以智識青年從軍為中心之主旨。

二、今後工作採取重點主義，務使專務配合業務，分別先後緩急，集中力量，分期完成。

三、健全編審委員會，並請有關單位主管或有關同志參加，切實研討有關編審事宜，並加強對外之聯繫。

四、本團成立為時雖屬不久，然團史資料不能及早徵集，今後除繼續已經徵集及整理工作之外，分別訪問本團先進廣事諮詢，並擬仿照圖書資料室，成立團史資料室，以專責成。必要時，另成立團史編纂委員會，指導編撰事宜。

五、激勵團員寫作興趣，藉以協助訓練宣傳，擴大影響。其辦法，除應嚴格審查，指示周詳之外，同時（一）提高一般獎金，並設特種獎金，業經書記長核准；（二）將各級送審書刊之原著人姓名書名及其內容優點，分期刊登於舊訊；（三）與各級送審書刊之原著人，設法通訊，以資聯繫，而備選拔。

六、圖書資料室現已確定編制，今後力加整理規劃，就人力財力之所及，務期適合各同志之需求；並與編審工作配合，從事有時間性而富宣傳意義資料之搜編。

七、加強印務及校對工作，以收時效，並改印老五號字，以免印刷模糊，而利閱讀。

八、改善發行工作，力求普遍而有效。並為補救郵遞困難起見，決將書刊改為小冊。

九 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工作

(一) 工作概況

一、關於國防建設計劃之研究事項：

1. 購置圖書及成立圖書室：先後蒐購有關國防科學圖書十七萬餘元，計六百餘冊，經會同服務處訂定具體辦法，擬在陪都青年館內附設國防科學圖書室因青年館房屋不敷分配，迄未正式成立現正在繼續進行中預計不久即可實現。

2. 成立國防工業計劃研究會：奉令不宜單獨主辦。

3. 與有關機關舉行軍隊心理測驗：經與政治部會商，以隔於事實，未付實施。

二、關於國防科學技術員工之養成與登記事項：

1. 調查國防科學技術員工情形：經製表分函各有關機關查填，旋因奉令「不宜單獨主辦」中止。

2. 與兵工署及中央工業試驗所等商訂暑期訓練團員辦法：經會同青年工作管理處與中央工業試驗所合辦青年技工訓練班，現在繼續訓練中。

3. 與中央幹部學校聯合研究團員之技術訓練：業由中央幹部學校設置專修部，分科訓練各項實用技術。

4. 與青年工作管理處及有關團體舉辦青年技術訓練：經與(2)項合併舉行。

三、關於有關國防科學之調查事項：奉令不宜單獨舉辦。

四、關於有關機關之聯系事項

1. 與中華自然科學社合辦「中國科學」使國外人士了解中國科學概況；經照原定計劃與中華自然科學社共同編印「中國科學」英文月刊，除分別贈寄中外，各有關文化機關，及各級團部參閱外，並應市銷售以廣宣揚。

2. 與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密切合作推進國防科學運動及事業：本會本年度先後舉辦陪都各界青年節科學運動，暨雙十節國防科學運動，均係與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協同進行，聯合各有關機關共同策動；其他各項有關國防科學事業，彼此均有聯系。

3. 與發明協會工程師學會等學術團體，取得聯系，並協助其進行：本會與發明協會工程師學會及其他科學團體如中國化學會，中國化工學會，中國自然科學社，科學技術社等，經常保持密切聯系，並經分別予以補助金，策動其努力推進工作。

4. 會同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召集科學雜誌主辦人員會議：經按原定計劃，與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召集陪都附近各科學雜誌主辦人員會議，交換意見，商討聯系辦法，決定策進方針，均極切實。

五、關於運動之推動事項

1. 舉行國防科學運動週

(一) 中央方面：會同有關機關舉辦陪都雙十節國防科學運動週——本年雙十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本會與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等二十餘機關，會同辦理陪都國防科學技術運動週，分由本會與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主辦國防科學展覽部份，展覽結果，計分航空、工礦、農林、交通、醫藥衛生、兵工等館，內容尙屬充實。

(二) 地方方面：飭各級團部舉辦雙十節國防科學技術運動週，前經本會指撥經費，通飭各級團部，舉辦國防科學技術運動週，據報各級團部，尙能按時舉行。

2. 發動青年科學運動週

(一) 中央方面：經會同國防科學技術策進會，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舉辦陪都各界青年科學運動週，自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分別舉行科學展覽，科學技術表演、科學講演，科學電影，出版青年科學特刊等。

(二) 地方方面：經通飭各級團部，發動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切實舉辦青年科學運動週，據報均經分別實行。

3. 舉辦定期國防科學講座：除各地方經通飭各級團部遵照辦理外，中央方面，經由本會擬定有關國防科學講題，分別聘請專家，商由中央廣播電台隔週舉辦「國防科學廣播講演」一次，現仍在繼續舉辦中。

4. 舉辦國防科學論文比賽：經通飭各級團部分別舉辦，據報各學校團隊均經先後舉

行，各地方團隊亦多遵照辦理者，少數偏僻地帶，以隔於事實，未予舉辦。

5. 舉辦特約講座

(一) 經先後約請陸大校長講演「現代國防」，兵工署長講演「現代兵器」，駐

美武官講演「現代國防與國際關係」等題目。

(二) 舉辦西北科學巡迴講演——本會於本年十月就西北科學考察團團員中，聘

請高濟宇、張洪沅、曾昭掄、鄭蘭華、戴汝楫、沈熊慶、狄學青、王蒲如諸

先生在蘭州一帶，作國防科學巡迴講演，講題計有「化學與人生」、「國父

實業計劃中之化工建設」、「第二次大戰中之新武器」、「化學與民族健康」

等。

三、發動慰勞國防工人運動：經製表調查陪都附近國防工人數額，並經召集經濟部，

交通部，兵工署……等有關機關會商慰勞辦法，結果議決緩辦。

七、訂定協助大學青年參觀國防工廠辦法：經與有關機關及工廠接洽，由各大學隨時

六、關於發明獎助事項

1. 籌備中國科學榮譽學會：經訂定中國科學榮譽學會章程，準備着手進行。

2. 出版科學通訊：經會同金陵大學理學院編印「科學通訊」，定期出版。

三、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3. 資助有關國防科學之書報：經資助「中國科學」「科學與技術」「發明」「電影與播音」及甘肅科學館，中國化學會等所出刊物。

4. 出版青年科學叢書：經編印科學與國防「四冊，餘在陸續印刷中。

(二) 工作檢討

一、優點

(一) 原定計劃尚能逐步實施：原定工作計劃，除奉令不宜單獨舉辦，及極少部份因人力財力一時無法舉辦者外，其餘均已先後逐步實施。

(二) 工作內容尚能切合實際：本委員會工作向以切實爲依皈，三十三年度所辦各項，如會同有關機關舉辦青年節，及雙十節科學運動週等，極合時宜，如舉辦國防科學廣播講演，解答各地科學疑難諮詢，舉辦技工訓練班等，均係針對當前一般需要；其他如獎勵發明，補助科學團體及刊物等，均係針對事實，實事求是，且各項工作，除在實質方面力求推進外，絕不自我宣傳，誇耀鋪張。

二、缺點

(一) 缺乏主動性 本委員會各項工作，以限於人力財力，除在團內積極策動各級團隊推進外，對於一般性之國防科學運動方面，至感無法推動，對於國

防工業界，文化界，自然科學界，亦感無法作主動之領導作用，今後當力求爭取主動。

(二) 成效不顯著：科學倡導，絕非朝夕之功，運動效能，尤無數字可紀，本會一切工作，旨在策動青年從事國防科學之研究，與實施，藉以促進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之新中國，年來乘此原則進行，雖各項工作，均經切實舉辦，但成效如何，殊難統計，今後當力求於具體方面有所表現。

(三) 配合團務欠密切：本會工作，除發動各級團隊策動及自行舉辦者外，其餘多係與有關機關合辦，雖經力求配合團務，終以隔於事實，未能盡合理理想，今後當力求與團務密切配合。

(四) 對各級團隊工作缺乏考核：令飭各級團隊所辦各項工作，雖據報多已遵辦，但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所報是否屬實，均無法加以考核，更無從實施獎勵，今後當力求改進。

三、困難之點

(一) 科學專家難於羅致：科學專家學者，類尙清高，對於學術以外之活動興趣不高，本會年來舉辦國防科學廣播講演，及科學智識諮詢解答等項，均有賴於科學專家之協贊，但公文諮商，往往不獲結果，事實上多係運用私

情感，商請協助，然此究非根本辦法。

(二)工作實施難於具體：科學最重切實，尚具體；但科學運動，則難於表現，而科學宣傳，尤慮徒託空言，本會年來工作，雖經盡力求其切實具體，但因限於事實，終嫌不足，如舉辦國防科學展覽，在展覽期間，固屬內容充實，各界稱道，但事過境遷，即杳無踪跡，欲建立經常推動之具體機構，如科學實驗室，科學圖書館之類，則財力又有未足。

(三)改進意見

一、設立國防科學館以建立國防科學技術之中心活動機構：為建立國防科學技術各項活動之中心機構，藉以作經常而普遍之積極運動計，似宜仿照青年館辦法，在後方各大都市及文化中心區，設立國防科學館，內分國防科學圖書室，實驗室，模型室，陳列室等，若因人力財力關係，一時難於舉辦，則可先於青年館內附設國防科學技術室。

二、組織國防科學技術學術團體以網羅科學技術專家學者：為運用組織力量，網羅全國科學技術專家學者，在本團領導之下，共同努力計，似宜由本團策動科學界名流學者，發起組織國防科學技術學術研究團體，吸收全國科學專家學者，配合本團組織，作有計劃之推動。

三、設置國防科學獎金以獎進科學後進：爲砥礪青年從事科學研究起見，似宜選擇國內若干知名大學，在理工農醫各學院內，由本團設置科學獎學金。

四、設置國防科學技術叢書編纂委員會大規模編印國防科學技術叢書：爲謀各項科學技術與國防建設密切配合，藉以促進科學化之國防建設計，似宜由本團設置國防科學技術叢書編纂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分別精研各項科學與國防之關係，（如「土木工程與國防」、「醫學與國防」等）從事編述，彙訂成冊，以資倡導。

五、創辦「科學文摘」定期刊以精選中外科學新著：國內外科學雜誌至夥，本會亦曾與有關機關合辦科學刊物，但求其能綜合各項科學之精華，以爲科學運動或宣傳之有效資料者，目前似尚缺如，爲補救此項缺陷起見，似宜組織「科學文摘社」，編印「科學文摘」定期刊，博採中外科學新著，擷擇其最有價值之文獻，予以轉載，以資發揚。

右列各項建議，自非本會目前人力財力所能辦到，但欲求國防科學技術運動推進有效，似皆爲必經之途，始臚列如上，以爲今後展開工作之擬議。

十 文化建設運動工作

(一) 依照原定進度實施之工作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五六

甲、充實研究機構

子、聘定本會委員并按期舉行會議——經聘請專家學者五十一人爲本會委員，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正式成立，除經常按期舉行會議討論會務外，并分設編印三民主義研究指導叢書，三民主義專題研究，徵印三民主義一百萬冊運動，獎勵青年從事文化建設工作等小組，推定委員担任，分別設計審議，和推進各該業務。

丑、舉辦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文化講座——經於五月八日訂定辦法，通飭各專科以上學校團部，每兩月舉辦一次，據報已遵辦者有西南聯大，西北大學，貴州大學，廣東國民大學，國立社會教育院，華西女子學院，沙磁區等分團。

乙、獎勵文化著作

子、獎勵青年，從事文化建設工作——經於四月二十日訂定辦法公佈施行，內分文化獎章，文化獎金，及出版補助費三項，先後據彭文俊、袁俊等送呈著作，申請出版補助費，經依據辦法審查，分別辦理。

丑、舉辦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論文競賽——自訂定辦法公佈施行後，第一次論文即按期舉行，大學組題目爲「我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的意見」，中學組爲「青年對於三民主義文化建設應有的認識」，計共收到各級團部及各大中學校參

與復賽論文百零三篇，聘請專家評閱完竣後，大學組取錄李義等五名，中學組取錄曾憲鼎等十名，照章核發獎狀獎金。

丙、編印文化刊物

子、編印青年研究三民主義指導叢書

三民主義研究指導叢書第一輯六種，經聘請專家負責編撰，第一種「三民主義研究導論」，業經付印，其餘五種，亦在編撰中。

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自上年第一屆青年節發動以來，各級團部均積極推動，情形熱烈，惟經中原戰事蔓延，湘桂黔粵閩贛戰區次第擴大，致各地徵印工作，極受影響，又因戰時郵電梗阻，徵印成績，多未能按期具報，故截至本年底止，造報團部計四十個單位，共徵得三〇九一二三冊，中央團部方面，亦徵得約一八一五七冊，各方直接向本會捐印六三三〇冊，共計徵得三三三六一〇冊，此外付印版本，關係至為重大，為鄭重起見，經搜集各項版本，悉心校勘，刻已校勘完竣，即可製發紙型付印。

寅、編印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通訊——原計劃編印文化報導刊物，嗣因本會發動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為積極推動起見，乃改出徵印三民主義百萬冊運動通訊不定期刊，內容注重闡揚徵印意義，報導徵印情形，供給徵印方法與資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二五八

料，至本年三月底止，共出版十一期。

丁、聯絡文化團體

子、調查登記文化界動態——除隨時調查并登記各地文化團體文化刊物文化人士外，并就陪都文化團體刊物及文化人士，分類編製名冊。

丑、按期舉行文化晚會——本年先後舉行四次，第一次招待陪都新聞界文化人士，第二次招待陪都區中小學教員，第三次招待工程界，第四次文化晚會，係與陪都文化界聯誼會同時在青年館舉行，均甚熱烈。

(二) 原定進度以外的工作

甲、建立各級團部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為推進各級團部文化建設運動工作特訂定各級團部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各級團部有必要時得依照規定組設負責研究設計及推進文化建設運動工作，一年來據報已組織者有安徽、陝西、西康、重慶四支團，及四川德陽、郫縣、羅江、閬中、納溪、江安、西康越雋、會理等分團；在籌設中者，有廣東青海兩支團。

乙、舉辦青年文化講座

為加強陪都青年對三民主義文化之認識，及為各級團部三民主義文化講座之示範，特由本會在中央團部舉辦青年文化講座，聘請專家學者講述青年文化有關問題，每

兩週一次，一年來共舉行二十七次，各次聽衆均甚踴躍，結果至爲良好。

丙、舉辦三民主義專題研究

爲加強團員對三民主義文化的研究，特定訂三民主義專題研究辦法，按期由本會訂定題目，分別指定各級團部，逐級擬訂分題，分發研究，然後彙送中央，編造總結論，一年來共舉辦兩次，第一次總題爲「憲法與憲政」，分題三十三則，第二次總題爲「民生主義經濟建設的理論與實施」，分題二十九則，各級團部多已遵照研究造報，惟以郵遞困難，結論尙未彙齊，一俟彙訂整理，即可編就總結論分發。

丁、推進各級團部音樂工作

爲加強藝術文化活動，特訂定各級團部推進音樂工作實施辦法，包含組設音樂團體，舉辦音樂會，推行歌詠等項辦法，以加強音樂教育，藉收潛移默化之效，刻據報已有湖北支團等成立音樂研究會，積極推進。

戊、舉辦青年辯論會

憲政行將實施，青年辯論技術之訓練，至關重要，特訂定各級團部舉辦青年辯論會辦法，倘按期訂定題目舉行，刻據報已辦理者，有綏遠支團，四川犍爲分團，綏遠綏中分團等，結果均尙良好。

(三) 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辦事會工作報告

一年來各項文化建設運動工作，雖然大體上還能依原定進度實施，并且能適應需要，推進各項工作，但文化建設運動，工作範圍至廣，本會所已辦者「真如滄海一粟」，距離理想實尚遠甚，其中原因固多，但最重要者爲人力經費之不足，一年來本委員會經費，只有一百二十萬元，專任工作同志，每月平均不過三人，所以各項工作，只能就人力財力之所及點滴實施。

今後要加緊推進文化建設運動，除充實人力和經費以外，就一年來工作經驗，應有左列之改進。

一、本團的文化建設運動，除應與政府教育工作及黨的文化運動密切配合之外，尤要把握特質，即應以青年爲運動的中堅與對象，所以一切工作，皆應以青年爲對象，并且發動廣大的青年參加工作，這方能收效。

二、文化建設運動之推進，須造成風氣，使成爲一廣泛之社會運動，所以各項工作，均應發動各方，一致努力，尤要運用各方人力物力，共同推進，此點在目前的人力財力缺乏的情形下，尤覺重要。

各級團部文化建設運動委員會，爲推進文化建設運動之基層機構，應該要從速普遍建立，以開展工作。

十一 體育指導工作

(一) 建立各級團部體育指導委員會

推行團員體育訓練必須建立各級團部體育機構以便羅致人才。集思廣益。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中央幹事會以幹法字第二十九號命令頒佈各級團部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一步在建立各支區團及各專科以上學校分團體育指導委員會現已成立十二個支團，二個區團，二十六個專科學校分團，二十五個地方分團，體育指導委員會，七個青年早操班，一百五十八個青年球隊。本年度除飭令未成立體育指導委員會之各支區團，及各專科以上學校分團，限期成立外，並着重組織各地方分團體育指導委員會，及青年國術班，以期體育機構普遍建立於各級團部，完成青年體育指導機構系統。

(二) 培養青年體育幹部

培養體育幹部，與建立體育指導機構，有同等之重要。業於卅三年度。在中央幹部學校，添設體董組，由蕭副主任委員，負責主持，修業期限，為一年半，（分四學期）現有一年級學生三十三人。注重苦幹，實幹，與力行精神，以期培養健全之青年體育師資，成為發展青年體育事業之生力軍。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三 民主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六六二

(三) 主辦體育活動及競賽。

本會除指導各級團部，辦理青年體育活動及競賽外，並經常實施本團工作同志早操，另會主辦拳團工作同志爬山、越野比賽。陪都第一屆青年杯籃球錦標比賽，世界青年週陪都第三屆盟國青年球類表演賽，第二屆青年節籃球表演賽等工作，參加青年約計一千二百餘人，觀衆約計十八萬餘人。

(四) 主辦青年健康競賽。

爲提高青年注重健康之興趣，策動各級團部於三十三年青年節舉辦健康青年競賽計五處，本會並會舉辦陪都第一屆健康青年競賽，參加之男女青年，爲二千零九名，取錄最健康者男十名，女七名，總計參加競賽者爲四千五百五十九人，本年度各級團部當能普遍舉辦。

(五) 獎勵青年從事體育學術研究

體育事業之發展，基於學術研究之進步，而我國體育事業，則未能學術並重，本會有感及此，除正訂定青年體育榮譽獎狀，頒發標準，獎勵對於體育學術，具有研究與貢獻之青年外，並補助體育刊物新中國體育與體育通訊等出版經費，舉辦第一次青年體育論文競賽，題爲「戰後我國青年體育之動向」計收到論文五十四篇，參加者有專科學校校長，大學教授，大中學學生及軍政

黨團各界人士。本會擬定每年舉辦青年體育論文競賽一次。在本年度並策勵各支團分別舉辦，以普遍引起青年對於體育論文寫作興趣。提高學術研究精神。

(六) 增進青年體育場。

實施青年體育訓練，必有賴于場地之設備。各級團部除利用所在地區之公共體育場外，並有廣西、廣東、浙江、湖南、支團及西昌分團等八處，已建築球場、田徑場或游泳池等，所用經費，均由本會酌予補助。

(七) 發動體育界從軍運動。

此次團長號召知識青年從軍，本會鑒於體育界同志具有優越之技術與體格，執于衛國，不應後人，十月七日舉行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時，即決議發動體育界從軍運動，除分電各委員就地策動外，並會同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聯席會議，設立陪都體育界響應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連絡處於重慶滑翔總會跳傘塔，截至十二月底，陪都體育界人員，報名應征者達一百二十六人，並會專案提請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加強知識青年軍體育訓練，現軍委會幹訓團及政工班之體育訓練，均由蕭副主任委員忠國主持，第二期政工班，並調訓中大，重大體育科系及屬體育專科學生共二十七名，業已分發青年中担任體育訓練工作。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六三

(八) 工作檢討

優點：

1. 本會體育指導委員會成立後，第一步即從建立各級團部體育指導機構，完成組織系統入手，故能確實把握工作展開之重心，因之各級團部推行此項工作，較之去年更為普遍劃一。
2. 本年度對各級團部推行青年體育工作之重要項目，較為集中，同時指導計劃，亦較為週密，故各級團部辦理亦較為認真。
3. 本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工作同志，雖僅有專任秘書一人指導一人，但均能自動負責，工作日見開展，同時各單位，亦能盡力協助，密切配合與連繫，故推行業務頗為順利。

乙、缺點：

1. 人力薄弱 本會體育指導委員會，現僅有專任秘書一人及指導二人，動靜兩種工作，實難兼顧周全，今後工作，日益繁重，必更感人力缺乏。
2. 各級體育幹部缺乏 現在各級團部，除學校團部外，大多數無體育專門人員，因此籌劃及辦理體育工作，常感心有餘而力不足，故工作成

果頗不一致。

3. 戰事環境影響 若干戰區團部，因戰事關係，不但無法設備體育場所，且尤感組織困難，人材缺乏，推行不易，故未能作硬性之要求。

4. 經費限制 各級團部，多有一事多錢少一之感，而本會去年度全部經費又僅有一百三十萬元，未能充分補助各級團部，推行此項工作，故對社會所發生之影響較小。

(九) 改進意見。

1. 工作重心，深入下層 今後對各分團之工作要求，必須加強，明年度對在安全區之分團，必須分期限令一律組織體育指導委員會。

2. 機動補助體育經費 今年補助各級團部之經費標準，不作硬性之規定，應視工作之範圍與繁簡，適當撥給之，以資與工作內容相配合。

3. 分區要求成果 今年度對於戰區及安全區團部，辦理此項工作之成效，應分別規定其程度，不作一致之要求。

4. 加強文字指導 今年度除增編青年體育叢書三種外，並擬編印青年體育季刊一種，以便介紹體育行政理論，與運動方法，並報道各級團部體育動態，加強體育文學宣傳。

5. 充實幹部：本會今年度，應增加幹事一人，則工作開展較易，至於各級團部，今後亦應分期設置體育專門人員，則辦理此項工作，較易達到標準。

十二 人事甄核工作

(一) 工作概況

依中央幹事會人事甄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主要工作有四：即任用甄審，銓敘甄審，考績綜核與人事案件之評議，但在事實上，現在工作，幾全為任用甄審與考績綜核，其他案件甚少。

就甄核範圍言，凡中央幹事會秘書，以次各級團部分團幹事書記以上，均須提交本委員會通過，因分團幹事以上人員過多，地區遼闊情形隔膜，資料不全，判斷匪易，提會核議，不過僅具形式徒耗人力物力，自三十三年六月起乃將各省支團及直屬區團所屬之分團幹事以上人員，由各支團及直屬區團人事甄核會負責甄核以省手續，而支團團長以上直屬區團團長以上人員則仍由本委員會甄核以昭鄭重，此為根據分層負責之精神而定者。

一年以來，甄核委員會舉行會議次數及甄核案件，約如左表：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人事甄核委員會三十三年甄核案件統計表

會議案件數 中 央 各 級 團 部

會議次別 (一) 中 各 通 過 保 留 通 過 保 留 備

部 團 級 各 通 過 保 留 通 過 保 留 備

第一四六次 第一四七次 第一四八次 第一四九次 第一五〇次

第一五次 第一十六次 第一十七次 第一十八次 第一十九次

第二〇次 第二一次 第二二次 第二三次 第二四次

第二五次 第二十六次 第二十七次 第二十八次 第二十九次

第三〇次 第三一次 第三二次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六次 第三十七次 第三十八次 第三十九次

第四〇次 第四一次 第四二次 第四三次 第四四次

第四五次 第四十六次 第四十七次 第四十八次 第四十九次

第五〇次 第五一次 第五二次 第五十三次 第五十四次

第五十五次 第五十六次 第五十七次 第五十八次 第五十九次

第六〇次 第六一次 第六二次 第六十三次 第六十四次

本次會議議定期中考績原則

一 管理制 度

二 幹部調會辦法及本團人事經理統

三 本團會議修正各級團隊幹部及工

作人員年終考績辦法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第一次	8	2	8	8	2	3
第二次	10	4	10	14	4	13
第三次	3		3	3		
第四次	3		3	3		
第五次	7	2	7	7	2	11
第六次	9	2	5	6	4	3
合計	121	79	99	142	15	28
					75	225
					1	5

(二) 工作檢討及改進意見

1. 改訂團務人員任用規程與考績規程，以確立任用與考績標準；任用與考績，為人事行政之重心，欲任用得人，考績合理，必須有具體而明確的標準，本會以此項標準不定

本次會議臨時動議關於調整編制及重新指定人事小組會會員案有所決定

本次會議討論團營事業工作同志辦級考績案

本次會議討論年終考績案十二件臨時動議案一件

本次會議討論本會工作人員之考績以從軍表現為獎懲標準案

本次會議討論年終考績及從軍同志體格複查案

本次會議有臨時動議案三件

，甄核頗感困難，難期爲公平合理之決定，自三十二年十二月起會由本會成立人事小組，以研究任用與考績之標準問題，經數度集議之後，雖以鄭重其事，未能立即將研究結果付諸實施，但已獲得一致的意見，決定改訂團務人員任用規程與考績規程，中央與地方人員合一、幹事會與監察會人員合一。任用與考績標準，以其職位爲轉移，領導幹部（如幹事長書記等）側重領導才智，與戰鬥能力，工作幹部，在求其才學平均發展，確具爲團服務之熱情，技術人員，則以技術有專長，矢志爲團工作者爲合格，新的任用與考績規程，是以此爲根據而具體明確的規定的。

2. 健全各級人事甄核機構，以確立分層負責制度。

支團及直屬區團所屬分團幹事以下人員，惟各支團及直屬區團相距較近，知知較詳，判定較易，本會已將分團幹事以下人員甄核之權，付之各支團及直屬區團人事甄核會，則各級人事甄核機構，必須健全，必須有真人負責，一以求分層負責制的實行，一以示各級團部人事的公開。

3. 訂立甄核細則，以確定選拔方式 本團幹部政策綱要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各級工作幹部應從團員中，按其資歷及功績逐級保送不斷選拔，並得採用考試方法」第五款第二項「改進各級工作幹部考績制度，並分級督促其實施。」已擬訂甄核細則，一以規定甄核標準與方式，一以濟任用規程與考績規程之窮，以求幹部政策之確實施行。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二屆中央幹事會工作報告

一七〇

要之本委員會今後工作改進之目標，在求本團幹部政策之澈底實施，一方面圖人事制度的建立，一方面求革命性的保持，更以分層負責的精神，謀人事的公開合理。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 (一) 監察團務進行工作
- (二) 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 (三) 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 指導工作
- (五) 工作檢討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中央監察會之職權，依照團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爲：

- (一) 監察團務進行
- (二) 檢舉並審議幹部及團員違反紀律事件。
- (三) 稽核全團決算及經費收支。
- (四) 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茲就上列四項，將本會一年來工作進行情形，概述於后：

(一) 監察團務進行工作

分區考核團務 按本會三十二年度，曾將全國劃爲十個考核區，由中央監察分區担任考核團務工作，並於無中央監察駐在之地，指派本會考核專員擔任考核，本年度仍照此辦法，根據需要，繼續辦理，茲將本年考核情形，分述於後：

(1) 中央監察分區考核：本年派胡候補監察維藩考核寧夏區，李監察漢魂考核廣西區，梅監察貽琦考核昆明附近各校團隊，丁候補監察基實考核重慶區，及沿成渝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二七四

路各地團務，李常務監察士珍考核甘肅各地團務。

(2) 指派專員考核團務：凡無監察駐在之地，於三十三年派驗專員德輝考核雲南區

，王專員崇熙考核陝晉區，並派本會秘書處傅副處長光海考核湖北各地團務。

各區考核團務報告，均對各地團務，提出改進意見，送請中央幹事會分別辦理。

二、經常審核工作報告：本會根據中央幹事會每季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分別審查，

並均提出審查意見，送請中央幹事會採擇辦理。

(三) 檢舉並審議團員違反紀律案件：

本會根據各方報告，與中央幹事會移送，及各級團隊報告所屬團員違反紀律情事

，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議處，一年來計：

(1) 予以記過者一人。

(2) 予以察看者四人。

(3) 停止團權一年以下者六四一人。

(4) 開除團籍者五二一人。

共計 一二七八八。

至違反紀律案件計：

(一) 附逆者 二二八。

(2) 貪污者 二十八人。

(3) 傾害同志者 五九人。

(4) 行為不端者 十五人。

(5) 從匪作亂者 五人。

(6) 吸食毒物者 二八人。

(7) 參加異黨組織者 六人。

(8) 其僥違反紀律事件者

(9) 總考核不合格者 一、六七九人。

共計 一、七八四人。

凡本會予以處分之團員，其情節較輕，如能悔悟自新，經原屬團隊證明，並經審查屬實者，即予以自新之路，撤銷其處分，一年來計；

(1) 恢復團權 一五四人。

(2) 恢復團籍 二六八人。

(三) 稽核全團決算經費收支。

一、事前稽核。

(1) 駐在稽核制度之推行：駐在稽核人員，職在對於駐在單位直接查閱其各項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二、民主雜著

財務法案，核發其收支憑證，及記賬憑證，核對其簿籍現金及財物等，以收事前稽核之效，中央團部方面，經數度商洽，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已由本會派員駐在中央幹事會執行稽核業務，同年中央幹事會在重慶、西安、成都各舉辦青年夏令營一所，本會均派有駐在稽核人員，執行就地稽核業務，支團方面，本會亦於三十三年十月制定各支團監察會實施，並請中央幹事會一再令飭各支團幹事會遵照辦理，現已多數施行。

(2) 中央幹事會大宗購置之稽核：中央幹事會各項大宗購置，其估價及驗收等事項，凡在三萬元以上，均由本會派員參加，三萬元以下者，由中央幹事會逕行辦理，此外米、煤、紙張、汽油、醫藥等，以其收支數量較大，本會并經常派員予以檢查，一年來計經本會派員會同中央幹事會參加估價共達二〇一次，估價總額，二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三百元，但經核實後之估價，總額為一千七百九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

二、事後稽核

(1) 計算書類之審核：本會直接監察之範圍，為中央幹事會及其附屬單位，與未成立監察會之各級團部幹事會，及其附屬單位，以及各級監察會之計算書

類，總計一年來，已送報銷全部或一部之單位共九十一、經本會審核完竣，指令核銷者計八十七單位，各費月份報銷共一八三七件，包括經常費七五五件，戰補費三七七件，米代金四四七件，臨時費二五八件，已送報銷尙待審核者，計有四單位，各費月份報銷，共一四二件，包括經常費三六件，戰補費四八件，米代金四二件，臨時費一六件，此外應送報銷因尙未造送者，計有寧夏區團、山西支團所屬分團青年書店，青年劇社，青年印刷所，電訊總台，日間托兒所等單位，此外已成立監察會之各級團部，其幹事會及其所屬單位之計算書類，概由同級監察會負責辦理，按期編製審核報告表，報送本會查核，收聯繫與統馭之效。

(2) 決算之催辦：依照稽核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級幹事會及其所屬單位之年度決算，應送同級監察會審核，惟各級遵辦者少，已函請中央幹事會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中央幹事會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年度決算尙未清結，均經函請趕辦。

(3) 財務檢查：渝市各陪屬單位如中央幹部學校，重慶支團、電訊總台，青年印刷所，青年書店，陪都青年館，中央團部合作社等之財務實況，本會均按期派人檢查，各級團部財務實況，則由本會考核團務人員巡迴予以檢查。

三、促成本團會計獨立制度之實現：

本會第一次全體監察會議會決議：「促請中央幹事會從速遵照大會決議，實行會計獨立制度」，中央幹事會已於三十三年度開始正式設立會計室，並就各級團部擇要委派會計人員，惟因人力關係，仍未能普遍實施。

(四) 指導工作

本會指導工作分爲下列三項：

一、各級監察機構之建立與調整。

本會自三十三年三月本團第一次代表大會以後，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前後，共計建立支團監察會十八、直屬區分團監察會五十三、支團所屬分團監察會十六、除本期內魯蘇豫皖邊區支團監察會奉准撤銷外，一年來經予調整者，在支團方面計有湖北支團監察會等九單位，在分團方面計有直屬第一分團監察會等二十六單位，此外在本期內新建者，則有直屬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分團監察會等九單位。

二、指導與考核下級監察會工作：

各下級監察會經常按季呈送工作報告，並於重大問題發生時，隨時指示，於年終則舉辦工作考核計本會所屬十七個支團監察會三十三年度工作業經考核竣事，成績列入甲等計有三單位，列入乙等者有七單位，列入丙等者有六單位，列入丁等者有一

單位。

三、辦理下級監察機構人事調查與考核：

各級監察會之組織，首先應注重人事配備，關於各級監察人選之核定，各級工作人員之核派，舉凡人事登記調查，均照規定辦理，惟支團監察會人事變動甚少，而學校分團監察會則以其自身不可避免之人事異動，如學生團員之畢業離校，教員教授團員工作之改變，人事異動較為頻繁，已將其工作人員年終考績，免予舉辦，至各支團監察會三十三年度已呈報工作人員年終考績初審報告表者，計有甘肅等五單位，應參加考績人員共四十一員，均分別予以獎懲，其他各單位初審報告表尚未據呈送，一半以戰時關係在遷徙中，一半或以交通困難，尙未郵遞到會，以後當分別繼續辦理，以收綜核名實之效。

(五) 工作檢討

監察工作本為一種消極工作，欲發揮其功能，端賴受監察者之尊重其職權，因其審察本身並無較高之權力，以強制執行故也，茲檢討過去一年來工作，其困難之點，約有數端：

一、審查工作方面：審查工作，若僅憑書面，實難見於真實，若實地考核，因交通不便與物價關係，實難期普遍。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屆中央監察會工作報告

審議團紀方面：青年時期，正爲發育之期，一切行爲之錯誤，與其懲處於已然之後，不若糾正於未然之前，故本會每於審議團紀案件之際，嘗有前後難顧之感。

三、稽核方面：稽核工作之最大困難，一爲支團幹事會之滯留代領轉發經費，甚且滯留挪用，二爲米代金及戰補費之請領費時，以層轉關係，每延至半年，尙未領到，三爲移用空款經費，已成公開祕密，因此三者，而稽核工作難以施展。

576
576

C
3.74